

T'in¹ tchu² shing³ káo³ shap⁴
kái³ tchan¹ ts'un¹.

Explication des dix
Commandements de Dieu.

1798



MAISON D'ÉDUCATION DES SŒURS
MISSIONNAIRES DE L'IMMACULÉE-CONCEPTION
7000, CHEMIN SAINT-CATHERINE
OUEST-DES-ROCKS MONTREAL, P. Q., CANADA

MAISON MERE DES SOEURS
MISSIONNAIRES DE L'IMMACULEE-CONCEPTION
2500, CHEMIN SAINTE-CATHERINE
COTE-DES-NEIGES MONTREAL, P. Q. CANADA

天主聖教十誠直詮

京都始胎大堂藏板

天主降生一千六百四十二年 極西陽瑪諾述



天主降生一千七百九十八年 主教湯亞立山淮

敘十誠

夫因光見日惟日生光

主生天惟天有主理甚明也人生於天自有亞當厄娃男女含靈未免客氣爲帶光是以主一主敬帝王以之昭事而勿貳勿參敦學於焉克已一得則清十全乃徹以誠爲修祈主愛人大備也梅瑟洪訓西儒利子瑪竇航宣旣詳陽子瑪諾約畧天人

象數舉成紀以列功期全能爲證體不偏
不僻適還性初所謂日用精微是刻乃盡
矣蓋識首定宗敦先植本習惟除甚情貴
懲邪程歸純極宗定則詣崇本植則品篤
甚除則氣淑邪懲則念專極純則原復崇
詣日峻篤品日高淑氣日融專念日粹復
原日親敬一之極臻乎精微則勉強自然

百慮一致親乎

上卽親乎

主十誠統乎

聖教立言已見真詮謹爲同會弁首

峕

順治己亥都御史襄平佟國器序





十誠序

粵若稽古。玄黃未肇。萬象虛無。獨有元尊。
妙性自淑。體一位三。常然靜寂。無始無終。
靡形靡屈。全能則搏。掬在手。全智則幽微。
畢燭至仁。彰德至義。單威普斯。惠愛森造。
寰區首製。巨靈號名。帶光其逆。命變純性。
以爲魔。彌格大神。拒奸獲功。稱聖百有餘。
兆主功皆成。六日永誕。含靈男女。各一男。

則亞當女則厄娃。躬享安乎地堂。後期升
乎天域。神既常生。身亦不死。傲魔恨妬。售
奸謀于食果。元祖從邪。遺罪染於萬世。先
錫寵光。俄然墜失。樂土去而荆棘滿園。寒
暑生而禽獸逆命。乾開坤闢。一千餘載。生
民濟濟。暨被八埏。謖棄元尊。淫興衰慝。馨
德不聞。罪惡盈貫。上主不臧厥攸。爲汨陳
洪水。大絕民命。羣靈迨萬彙。咸殄。積漂宇

內諾厄藏生百有五十日。水降土乾。仍俾
長世。當是時也。羣靈絕而僅存。庶類滅而
仍演。渾素之性。擬今尤盛。好懿之衷。擬今
亦然。權輿一所。毘散他方。智僞漸興。尤風
斯煽。淫矯之祀繁。則欽崇之義缺。壽詐之
習張。則盟誓之變作。血氣之務熾。則瞻禮
之期廢。悖逆之行成。則孝敬之意眇。忠恕
之理息。則殺傷之風起。禮義之防棄。則邪

淫之竇闢。廉潔之化衰。則貪盜之奸肆。素
樸之誠盡。則妄證之患殖。上主不忍下民
之終于濟顛。洪施大訓。付之梅瑟。左破三
誠。右破七誠。若者以升。違者以墮。率斯道
也。大秦之國。古稱聖土矣。無何。單殍殲猷。
大網羅俗。萬方有罪。百世希良。或指天地
以爲宗。或祀亡人而稱主。或煉呼吸而希
昇。或誕輪迴而等族。冀福利。則寄柄於山。

川占吉凶則憑權於卜筮測治忽則觀變
于星辰定窮通則索遇于命相恣淫則拂
性爲奸攘奪則越人于貨茫茫下土久昧
真宗蠢蠢黔黎槩歸苦獄主曰閔斯降生
代救體則兼人之性位則費畧之位名則
耶穌之稱解則救世之義國則大秦之土
時則漢哀之世童貞誕聖初無孕合之污
十字釘懸極備艱難之慘世有三歲停午

上升。爰命宗徒敷教八極。摧破魔網。用啓
天步。當我

神宗皇帝御極之八年。有大西上德利公
瑪竇航海來賓。洪宣愛鐸。嗣後諸賢繼踵
大暢聖傳。小子不敏。獲聞斯義。至矣哉。道
貫天人。理究象數。開生滅死。而出幽入明
者也。載籍之富。斯萬斯千。惟攸當行。不踰
十誠。有傲伏之。有妬平之。有吝去之。有忿

息之。有淫防之。有饗節之。有怠策之。皆以克已厲行。而綱維乎十誠也。饑者食之。寒者衣之。渴者飲之。旅者舍之。虜者贖之。病者顧之。死者葬之。暴者勸之。愚者啓之。憂者慰之。過者責之。侮者恕之。寬宥數之。爲生死祈。皆以博施廣愛。而潤飾乎十誠也。聖洗之禮。滌愆尤于旣染。告解之條。除誤陷於新污。傅油俾神靈以堅振。鴻功藏聖。

體聖血于酒餅品級則七等之神權婚姻
則一婦之永睦臨終則深悔之聖傳皆以
調劑補救而玉成乎十誠也彌撒獻主成
儀于三十三種信德始基敷與于十有二
節皆以觀感警悟而省惕乎十誠也頗有
譯述畧揭玄微獨茲教典尚疎解詁竊私
自語奈何人世南針而無專書備論乎

陽公瑪諾號演西春秋七十有奇始總教

于中區。繼傳音于八閩。近承長令。來傳淞境。訓接之暇。勒成此書。其爲書也。援據經言。博采先議。緒引縷陳。綱廡條析。善惡之辨。較若列眉。報應之理。不爽毫末。洵淑慝之權衡。大道之指歸矣。時公駐會城。去我海上。江山限隔。五百而遙。閱予小子。先以示我。嗚呼。皇矣哉。上主之愛吾也。大矣哉。吾師之憐予也。小子私幸。受業終歲。將振

羣聳付之棗劒稽首拜手。復我神師。

鄞縣朱宗元維城氏敬敘



天主聖教十誡

目錄

一 欽崇一天主萬有之上

二 毋呼天主聖名以發虛誓

三 守瞻禮之日

四 孝敬父母

五 毋殺人

六 毋行邪淫

七 毋偷盜

八母妄證

九母願他人妻

十母貪他人財物



天主聖教十誠

卷上

極西耶穌會士陽瑪諾述

上卷論前三誠上愛天主

下卷論後七誠下愛世人

總論十誠

旅人遊世

人無忘已之爲旅哉。維古伊今。孰久處而不往者哉。經曰。我等旅人。此之謂也。夫行旅。旣意注攸往。必求厥所歷之程。若不曉所繇至。俛俛乎其何之。吾儕旣

稱天堂旅人。顧于所繇。至天堂之路。茫
然靡覺。豈不大愚耶。厥路維何。十誠是
也。十誠爲陟天周道。循此者。坦直至天。
履蹊者。迷謬失足。前轍旣覆。後車不鑒。
踰世一日。近獄一步。嗚呼哀哉。昔人有
問主者曰。第慕常生之境。冀享真福。惟
主指予直道。主曰。十誠嘉猷。他司僉拙。
慕天堂不依是計。勞身倦步。而終莫能
迄也。

昔有聖汎際會士。專志覓天堂直徑。主
鑒愛之甚。一日神目忽見多神。自空而
下。競入修院聖堂。以白灰灑地。且遍。主
始進入。徐步登臺而止。主履咸印灰土。
聖母後繼。踏主跡不爽毫髮。宗徒又繼
亦如之。衆聖又繼。務踐主跡。乃弗獲全

踐。無何。多衆擁門踏至。縱步跳躍。吾主暨聖母。暨宗徒。衆聖遺踪咸熄。最終聖人。汎際入堂。欲依主步。而不見。太息。汨下。泣罷。俯躬吹開亂灰。幸見三四。甚喜。致敬遵跡而行。幣心醒目。厥殿與天神。與聖人。皆不復見。解曰。路在殿內。十誠之象也。吾主首行。聖母繼。宗徒又繼。後多修士。雖偶越主踪。厥槩有依。縱步跳躍者。罪人也。吾儕將隨多聖耶。將隨惡儔耶。倘宜棄此而取彼。奈何。吾不允。迪十誠正道耶。

公端涵五

共名一

誠含五端。共名一。厥聖二。厥宗三。厥數
四。厥列五。其名奈何。疑者曰。聖有恒言
十誠。性教之誠也。焉云主教攸訓。解之
者曰。性教。天主教攸命。書教。天主教攸命。而
皆不離十誠。但二教之人。罕務率繇。惟
愛教孜孜不敢遑怠。且始入聖教者。有
首功焉。講經列數。解厥理。首功也。聆經
矢志遵守。首功也。故指其名曰。天主聖
教之誠。疑者又曰。既稱聖教之誠。凡教
中人守之無疑也。彼教外者。亦負此誠
之任乎。曰。曷足疑耶。彼朝廷統御中華。
疆內臣民。皆在宰制之下。所制禮樂法
度。莫不欽承。厥有不遵。悉置典辟。吾等
皆天主所生之人。卽盡受天主十誠。雖
在教外。曷能逃厥度。况人靈性皆具明
悟。克辨是非。是則行非。則止。但行悖理

之事。卽屬反性之人。故十誠悉出于自然。合人本性之光。萬方百姓。不計在教與否。僉當承守。否。卽獲反性愆慝。聖人警教外者曰。弗欺已。弗寬綽厥心。而曰。重哉十誠之負。拘哉厥繫。吾入聖教。則負則繫。曷自外諸。拙哉汝計。女意外于教者之無與于誠也。教內教外。弗脫厥任。弗解厥繫。自生民至今。亦自今至世盡。時時有十誠。人人皆羈以守。孰謂教外可弗守耶。

厥聖二

厥聖奈何。聖多瑪曰。至哉十誠。聖矣其聖。純矣其純。赤金十煉。未免少滓。十誠以千百煉。求其微滓。若求影于日。終勿獲。他教多謬多渣。幸有雜善。皆繫十誠。

愈近愈善。愈離愈惡。
足徵厥聖。茂可復加。

厥宗三

至若厥宗。天主也。主自造生世人。卽銘
刻厥心。以本性之光。俾視十誠理範。遏
惡趨善。人盡界斯光。盡以光生厥理。罔
俟學習。授受以覺。人犯茲誠。竟莫能委
曰。我勿之知。肆悞蹈于逆轍。其從人設
殊教。亦無獲。委以不知。蓋明悖本性之
光故。夫正教者。必聖必全。人智至短。其
悟至迷。自立教術。曷免缺謬。立教之意。
在乎正人之性。用避永苦。得永樂。賦性
獨一。得賞罰。世人獨一。教亦惟一。一者
屬之主乎。屬之人乎。是知特造物之主。
得立教爲宗。惜哉多人。任厥私臆。設多

門戶。掖世依率。使之同迷。以迷導迷。以瞽指瞽。既共厥罪。必共厥懲。

厥數四

若乃定數以十。不多不寡。則又何哉。天主立誠。以正萬國之兆民。猶國君立政。以御國衆。簡則易知。約則易行。主誠至爲要省。曉人于思。于言。于行。趨所宜。趨避所宜。避不十則不及。過則餘。聖奧斯定曰。人知書教之煩。且衆。則知吾主聖教之簡妙也。計書教之誠。六百有十三。伯多祿宗徒深歎其煩重。乃曰。吾先祖父。及吾後世子孫。莫能勝也。若夫十誠約矣。又以愛主愛人括之。約之約矣。主因勗人守曰。勿怯載吾輓。吾輓飴矣。任者易勝。

厥列五

至于厥列。聖多瑪曰。國君既登基業。擬定條例。畫其次序。示人先後。先忠敬。事上。斯國人盡厥責。而合睦于乃后。乃親其親。長其長。勿害同等。勿損厥物。勿汚厥名。罔畜機心。攸思言行。咸正。舉邦合睦。勿慮傾覆矣。天主以普地爲國。以普地之人爲屬民。以十誡爲法律。最首者三。曰忠。曰敬。曰事。忠者何。信。望。愛。慕。真主。弗向邪神而爲逆臣。故初一日。欽崇一天主萬有之

上。敬者何。認主至聖。其善之至。其真實之極。竟莫能作證。以證人誑。故次二

日。母呼天主聖名以發虛誓。事者何。時至則輟俗

務。默道誦經。以專奉土。故次三日。

守瞻禮之日。

修此三者。則人

與主合睦。乃務合睦于人之工。始于親者近者。而迄于疎者遠者。近莫如父母。

故次

孝敬父母。

非獨爲父母言也。凡君長。官。師。耆老。皆父母之

屬也。妻。子。童僕。幼稚。皆父母之推也。母夫愛其人。必務全其命。故次五日。

殺人。

既全人生。必務勿穢吾身。與他人之身。故次六日。

母行邪

淫。

既無害他人之身。宜不損其財。故次七日。

母偷盜。

既正其行。宜正其口。勿出惡言。以傷人名。故次八日。

母妄證。

既正其言。宜正其心。故次

九。母願他人妻。

次十

母貪他人財物。

此

誠之
列也。

罪之重輕

問曰。犯誠者。卽獲重罪耶。抑亦有別耶。
曰。有別。且亦易知。夫人本性之光。自爲
善惡之權衡。合理則善。否則惡。合深善
大。否則微。違重惡重。違輕惡輕。假如竊
人之物。態有二端。物一。害一。循物之貴
賤。害之大小。以定罪之勢。物貴害大。厥
罪甚重。因物因害也。物貴害小。罪亦重。
因物也。物賤害大。罪亦重。因害也。物賤
而害小。則罪亦輕。他誠之罪。概亦如是。
惟六九兩誠之罪。擬于他誠有異。蓋因
覓污樂。雖
微罪亦重。

立誠之意

問曰。十誠銘刻于人本性。自克明達厥理。天主奚必于未降生之先。書之石板。及降生後。又親口叮嚀也。曰。人幸存原所。受純性。暨並受本性之光。則免書誠之工。叮嚀之勸。但人罪既起。雖不盡滅性光。全茫厥理。厥明亦受衰矣。罪先明之。罪後翳之。譬之火。不受灰。厥光炎炎。灰蔽光埋。僅見微燄。譬之目翳。雖未致目盡盲。亦必滅其明視。罪者性光之灰。靈目之翳。使人漸離乎神。漸近乎獸。經歎曰。厥始天主造人。賜之多恩。厥榮光幾侔天神。超然萬有之上。獲罪後。乃幾夷禽獸之醜鄙。難于全燭十誠。又曰。主視普地。遍覓知人。乃迷者無算。知者靡

一奧斯定聖人曰。正若病者病劇而自諱。痴哉罪人。弗知真主。祇事邪神。弗知已尊。而行獸行。弗知德貴。輕之如鄙。弗知惡醜。愛之如美。理民之事。不從正義。弗知善惡賞罰。厥弗知何哉。人罪幾滅。性光使若瞶。視十誠之理故也。天主憫民之痴。越開闢三千餘載。呼古聖梅瑟。命取二石。主乃親指錐勒十誠。命傳大地。自是書教始興。惜書教人之猶迷也。主乃躬降示人。排列誠數。解晰誠要。守者之報。悖者之懲。口宣之。躬爲表。以示之。儀從之者。遂盛。自是之後。愛教始行。然則書誠之工。叮嚀之勤。豈得廢哉。

守誠之全

達味聖王。深思十誠之美。請人偕守。喻
曰。來矣來矣。謳歌頌主。偕執十絃之琴。
齊奏而忻樂。乃心聖奧。斯定解曰。十絃
之琴。十誠也。一誠一絃。人守其一。而犯
其二。琴失其合。弗樂主心。宗徒雅各伯
曰。人守九令。而犯厥一。若犯十者然。全
守大成。主乃傾耳以領厥聲。夫人靈天
主。美像也。蠢然方命。失善招惡。爲魔鬼
徒。主欲其歸。復得舊美。乃立十誠。先四
者必行。後六者必忌。人行且忌。則效繪
雕之工。一施顏色。一去木餘。互全其工。
人慕誠守十誠之工。行四斯施。忌六斯
去。復攸失之善。棄攸招之惡。神靈乃始
顯融。盡合于主。咸協于人。普地靖寧。民
皆忻樂。



第一誠。欽崇一天主。萬有之上。

天主訓古教人

古經載
天主曰。

吾兄乃衆真主。汝儕往日被掠。

久當異國暴君之賊。吾也憐苦解擄。引

出賜享福地。勿忘宏恩。勿拜邪神。勿敬

之如主。勿鑄塑雕琢土神。先民像。以至

獻祭。汝主獨一。繫惟我。敬驚者予酌。逆

悖者予懲。或敬或輕。爾儕其曷從。

此俱
天主

之辭。備首誠之理。聖賢詳晰厥義。分爲四端。宇宙內定有真主。一。真主不得有衆。二。人人盡宜欽崇。三。弗宜奉祭恭敬于他神。四。其說如左。

宇宙內定有真主。其一。

盲者勿睹日月。聾者勿聆萬物之聲。人心亦有盲聾焉。聖人歎曰。世物勿拘巨細。僉天主之徵哉。僉厥遺跡哉。俾人繇茲得覓真主。獲知實有。猶視厥道路。引人率繇。若覲途履跡。可循跡而追過客。受造紛紜燦然。我目日視而弗視。受造之主。心之迷盲。厥又何加。經言。萬有縱無含靈。允克開靈者。迷盲引以知悟。曰迷盲者來。偕我同聲。誦揚真主。奇哉。造我者主。吾勿克造予。主也。治吾若君治。

民。惟子不克自治。牧吾若牧者之畜羣
羊。惟子不克自牧。顧弗知造我主。弗信
弗事。乃尋僞主信事。厥迷盲何時已。又
歎曰。世物悉巨聲厲呼。繚繚靡絕。恒聒
人聰。俾識真主。諸天巍巍。厥聲孔高。若
呼曰。造此高者。峻絕。日月星辰。厥聲孔
朗。若呼曰。造此光者。弘明。地豐天麗。厥
聲孔達。若呼曰。造此豐麗者。飫燦。人之
靈。厥聲孔昭。若呼曰。授爾靈者。尤智慧。
聖基所曰。人奚必聆多聲。一天之聲。已
足已餘。經云。天之美。廣光運。大聲揚天
主之奇。通徹八埏。暨于四極。人雖掩耳。
不能不聽。聖人歎異。而問曰。天無口舌。
高聲安來。答曰。厥體之廣。厥廣之明。厥
明之被。四時行。百物生。卽以是代口舌。
異哉。此聲。普天之下。或愚或明。或在蠻

貊。皆明厥聲。惜乎多人。自蒙乃心。閉乃耳。天聲日騰。終莫之聆。憐哉是人。經責之曰。聾痴人心。自謀曰。宇內無主。解者曰。痴人若心罔信真主。曷不大言曰。我弗之信。乃藏匿勿信于厥衷。蓋驚萬物齊出。咸爲有主之證。明斥厥痴。因畜痴于乃心。匿厥謬。勿敢顯言無主。

真主獨一。其二。

欲知真主之無二。必于天主之名乎思之。所謂真主。必至尊。厥知能善。廣咸處其極。使有二三同等。則已有對偶。不可謂至。已各無至焉。謂真主。主謂古聖梅瑟曰。欲視我乎。幸得視我。則諸善美奇妙並睹。巴西畧聖人廣主意曰。天主者

真福之泉。物之始終。無囿之光。不測之知。厥體超萬有。在物內而物無囿。在物外而不離物。實亦不係物。物則咸係于彼。無始而爲萬物始。無終而爲萬物終。向。生而不死。知無謬。能無劣。高高。深深。細細。神人不及量。神人不及探。神人不及測。豈能有二耶。主憫異教多人。事土神。頻警曰。真主獨一。勿迷勿疑。人臆所立。悉屬僞妄。惟我能生人。殺人。予攸罰。僞神僉不克救。

異教多人。惑主言曰。自證厥真。自定爲一。曷教予儔。勿疑。聖盎色答曰。女儕曷疑哉。惟伊具全知。故莫能欺已。具全善。莫能欺人。且女輩信厥一。勿益乃一。女逆無信。勿損厥一。伊何謀益而用女欺女。惟自塞厥心。肆勿曉厥証。女曷不虛。

乃心。洗乃耳。聽受萬聖萬賢之証。

第一國證

人入某國。視其法律。審其錢布。聆其聲音。察其衣履。莫不符合。則知共君一君矣。今世萬物之類。萬類之性。其情若行。渾乎大一。豈非獨一主造授。一主制御也哉。假令東方一主。西方一主。各出攸見而造馬。屬將見東方之馬食芻。西方之馬食肉。今馬之在四方者。性情行食。不以纖殊。推之獸羣羽彙。莫不猶馬。雖隔萬里。構巢同時。孳尾同時。希革毳毼。絕無先後。非一主默動引行。焉能合符如是。

第二心證

今之拜土神者。試捫心自揣曰。我攸拜。其有一先者主之乎。抑各自備厥有。不相貸乎。若云係一。則一者有能以生。亦有能以滅。其衆能被生。能被滅。被滅則何以受主名。若云各無攸繫。土神林林。奚啻十百。奚啻千億。奈何無窮者而稱主。若云土神理世御物。係厥職某理某物。物有定數。爲神攸準。則伊旣曰物皆受造于彼。是物咸在後。曷其以物數定神數。若云某理東域。某理西域。處茲土者。僅當祀乃土攸理。釋仙總總。來自異界。奈何奉爲本主。昧昧以思。允覺背謬。夫惟敬一宰制萬彙萬方之共主。尚心安罔忒。

第三世證

聖祭彼盎曰。一國兩主。亂滅隨厥後。主失愛。臣失忠。民失宜。憐哉。是國始以爭終以血。弗克永年。幸哉。獨王之國。主愛臣忠。兆民嘉賴。今觀宇宙。日月並行。不相害。萬類並育。不相賊。四時從理。八風循律。御之者多主乎。抑一主乎。乃深歎曰。有多人勿識主奇。乃拜多土神。曰。世物森森。一主曷及理。多者助之。主則安。物則平。曷弗思主愈多物愈失理。國一君則平。否則傾。家一長則安。否則敗。身一首則美。否則怪。且天主之能至全。安俟他主以濟。厥智至極。安俟他主以燭。故敬多僞像。必謬必迷。

古賢訓子

真主獨一。非特正教聖人攸證。雖異教多賢。恃厥本性光。亦克灼元尊不貳。詔傳于來世。阿弗阿上古名賢也。將逝。規子曰。小子。聰聽爾父之遺言。朕言翼女陟。免女淪。爾勿迷土神。金銀矚目。實迷厥心。特事真主。真主特一。子鄉攸謂主僉屬。僞亂。有目不克視。有口不克言。手足不克行。作曷敬曷畏。真主罔受生而生萬物。人莫睹彼。彼視萬民。厥目允灼。人人攸蘊意。或外攸形。洞洞明覲。雖纖毫罔或遁。小子。爾夙夜昭事。毋忽言畢。瞑逝。

蔽性之繇

疑者曰。人恃本性光克明真主獨一。明則敬畏。曷東西南北。伊古迄今。弗克依厥光炤。弗覺茲義。咸奉本土之僞神。曰人靈克悟理。醜態旣起。貪于貨貝。徇于淫殺。罪漸積。乃蔽厥靈。勿克如厥本初。經歎曰。罪人溺諸惡之海。飲罪若水。可泣哉。可唾哉。尚乃敢大言曰。子曷罪我。行則妍。載愆彌重。載姪愈甚。主厥厥罪。弗炤乃靈。以迷罰迷。肆弗克依本性光。灼見真主獨一。又緣魔鬼校算。大助人迷。頻入土神塑像。叩之則應。多有駭厥奇。遂畏遂事。史記西方有名城。內多神寺。其一恒行多異。名聞四寓。祀者若歸市。宗徒祿茂入城。神卽啞。勿克答響。如昔。人異問故。他神曰。宗徒祿茂故。甫入城。卷厥舌。鍊厥手足。禁言過動。女也。宜

憐彼苦盟日宗徒入寺。國君民人咸集。宗徒命神言。命解譎計。命出像內。弗復誘衆。魔如命曰。爾真主之宗徒也。攸敷教允實。予非主。亦弗有能。攸行異皆幻。人目眩而信。言畢。厲聲而出狀嚇人。身短面黑。口吐火焰。張目疾視宗徒。切齒出戶。勿復見厥邦十二城。國君迄民。皆棄土神。服聖教。嗚呼華人勿信予輩攸言。曷不觀魔鬼證。曷不儀式彼國之醒迷。

人人必宜欽崇真主 其三

欽崇者何。聖達瑪責曰。敬伏之效。遜謙之號。屈心之意。非尊敬世人之禮可等。夫世人或于我同列。或勢畧高天主之貴若高。卓然超萬有。曷其同諸。知主之

貴。我之賤。主之富有。我之劣。敢不欽乎。
敢不崇乎。斯理非待學習而後知也。無
智無愚。既明天地有主。明此主之一。明
一主之當致敬俯畏。蓋本人心自然之
靈故。雖然亦揭巨
理數端。用釋厥故。

欽崇第一故

一。爲天主乃最上。至尊。極高。甚大之主。
試觀一國之君。貴莫與較。貴威文武百
揆庶職。雖各尊榮。方之元后。上下懸絕。
故國人共事一君。寅畏小心。惟恐不逮。
拜手稽首。惟恐不肅。然以較神人萬物
之公主。則又不倫。譬之夜望星月。光輝
朗然。朝陽既晞。若者咸隱。向所謂大。皆
成微末。邦君視造物主。正亦如是。故自

帝王公卿。下迄士庶。皆當欽崇眞主。經
曰。至高者惟一天主。厥能威無伍。厥始
萬象虛無。命有倏出。伊欲再滅。物卽歸
無。宇宙森森。擬主性浩大。若滴露視滄
溟。若衡鍼視九天。八紘之廣被。主以三
指縣大地山河。能指一。智指一。善指一。
以能造製。以智制御。以善惠育。眞主之
權。與體偕有。國主巍高係外。若披衣。或
服。或釋。臣庶侍。兵旅列。帑府實。則王。否
則曙爲天子。夕爲匹夫。主之權尊。銘鏤
厥體。無物能奪。無時
或息。生人其欽崇哉。

欽崇第二故

二。爲天主。自具諸善。諸好。凡人致敬向
慕。緣彼善好。物愈善好。亦愈向慕。萬靈

善好。視主善好。灼火于日也。
涓涯于海也。則欽崇宜何如。

欽崇第三故

三。爲天主萬民之公父。彼生我者。形骸
攸出。不孝則爲僂辱。况主錫我靈。被我
以二儀。資我以百物。保我則存。不然則
滅。扶我則動。不然則止。視生我者恩宜
萬恩共包。奈何勿敬。主嘗責古教士衆
曰。女輩恒言。天主吾父。予惟厥子。則曷
不悉爾子道。爾先悉乃子之情。後則謂
主曰。吾父吾父。是攸宜。乃女弗克敬。曷
敢大言。予惟主子。嗚呼。天主恒子
萬民。萬民曷不悉及心。用敬厥父。

欽崇第四故

四。爲天主攸錫大恩。世俗受人恩者。必獻所以報謝。試觀一國無君。則飢寒困苦。莫爲振救。爭鬪攘害。莫爲聽斷。故不可一日無君。卽不可一日忘敬。矧天主之恩。極大孔阜。吾人生長存育。皆出于彼。九天三光。山海動植之森羅。皆設以資我含靈。又閔人靈之永墜也。降生于世。用救用贖。曩恩雖大。較之于此。又成微眇。其餘功惠。不可勝紀。復以恒以時。息畀刻授。吾儕夙夜感仰。拜瞻頌謝。尚不獲酬答億萬之一。而謂容緩欽崇乎。

欽崇第五故

五。爲天主預備真福。以酬人之敬已者。迷哉多人。甘役于世。甘受艱辛萬狀。厥

攸受福。不越世物。亦不踰分釐。事主者。其報我。則真福。則永祉。則萬榮萬善。蓋其舍此而圖彼。

欽崇之等

或曰。欽崇惟一天主。明甚。乃教中復崇多神聖。何也。曰。國人皆敬其君。亦敬其君之臣。敬其君者。爲厥至尊。爲厥高位。敬其臣者。爲代理攝。爲代握柄。有人于此。侮其三公。蔑其元士。可謂能事君乎。但所施之禮。則差等縣絕。天神聖人僉上主之臣。上主之子。上主之朋。貴高聖德。原受于主。人之欽彼。亦緣主故。而等則不可不別。正如世國。禮儀畧有三種。一施元后。一施藩室。一施仕者。天國亦

然有上。有中。有下。越之則亂。守之則平。
上禮以事真主。中禮以事聖母。下禮以
事神聖。畧述如左。

欽崇天主。

欽崇之者。有內與外。緣人神形受賦自
主。合而用之。厥事乃全。內敬者何。靈伏
之。心謙焉。思自念天主何主。敢不欽畏。
敢不順命。敢不固守。攸誠以信。以望。以
愛。信厥全智。勿能欺已。信厥全善。勿能
欺人。信厥言實。勿能失一。又望主無際
之惻。無垠之仁。我痛之宥。我善之報。又
思厥大恩。以愛酬愛。以謝酬德。凡有獲
罪。悔祈厥赦。恒自念曰。主高無京。吾卑
罔極。主諸美攸集。吾諸醜攸會。矢服厥

命。固率循十誠無斁。外敬者何。言一行
一。稱之萬王之王。萬主之主。誦經以揚
厥能。以美厥善。以獎厥知。以張厥名。皆
言屬也。立殿臺。執物以獻。撫樂鳴琴。鼓
簫咏歌。燃燭熨香。稽首叩伏。拊髀。皆行
屬也。此之謂內外交修。德馨聞真主。

祭禮獨重

欽崇之禮多端。而莫大于祭。雖聖母暨
神聖。皆不能敬之。以祭禮。厥禮惟三。一
宜有主。祭之士。士祭爲已。亦爲衆。代衆
謝。代衆祈。肆衆弗克竊擅厥職。二。宜或
殺。或焚祭物。示主授造世物。我執受造
以奉。三。宜立高臺。以示主高。祭者必于
彼。若立祭之意。亦有三焉。一。祭物以供
敬真主。認厥高。信其無偶。二。謙伏我身。

知惟卑陋。實屬受造。始一意謂之祭物。次二意謂之祭心。聖奧斯定曰。司祭者祭時。外祭世物。內祭厥心。此之謂也。三。以求罪之赦。以致諸祥。以免諸凶禍。而世顧移此禮于土神。受祭者僧。予祭者逆。經深責斯輩曰。土神皆魔。祭者敬者。悉厥惡種。迷哉多人。見祠廟寺像則祭之。視天之廣則祭之。視日月之光則祭之。受世物之恩則祭之。憐乎無知。惜乎無明。勿思無始真主。廣不際。光不圍。恩不竭。乃無祭無供。豈不逆哉。

欽崇吾主耶穌 其四

問。欽崇最上之禮。獨用于天主。祭之禮。獨用于天主。若敬吾主耶穌。則何如。聖

良曰。耶穌降生以前天主也。降生之後亦天主也。其高尊其奇妙。仍偕仍一。欽崇之禮宜一。或者曰。論耶穌天主之性無攸貳。論厥人性欽之若何。曰。耶穌之人性恒締結于天主之性。未嘗分析。則欽之亦不必分異。宗徒多默既痛勿信之罪。稽首欽崇吾主曰。吾主真天主也。主謂厥仇曰。爾輩欽崇聖父。曷弗視我與伊。僉天主一性。亦以厥敬施予。聖達納恤曰。王被袞衣。臣行拜者。拜王亦拜衣。衣非王也。而拜之者。衣附于王。則一施之也。吾主人性。正猶袞服。內藏天主之性。欽崇之者。必一以天主之禮。

欽崇聖架 其五

十字聖架。吾主受苦難之像也。亦宜欽崇以吾主之禮。譬如人見帝王之像。必以帝王之禮施之。疑者曰。主受苦本架。因縣尊體。灑以寶血。敬之固宜。後人削木鑄金攸成。與主曷與而施我敬。曰。均爲受苦之像。敬彼敬此。初無二意。帝王有二像。一睹容而繪。一係傳寫。皆帝王像也。敬一藝一。並藝帝躬。並膺藝罪。若原敬故。則有三端。曰貴。曰能。曰益。

聖架之貴

葆祿聖徒曰。主之苦木。吾榮也。亦吾貴也。亦吾樂也。得此貴樂。得此尊榮。遂勿復羨他樂。冀他貴。慕他榮。惟暴聖架之貴于普世。予職已殫。繼乃歎曰。迷哉世

人。誦吾狂。哂吾癡。弗知聖架之寶貴。聖奧斯定解曰。聖架。吾主權柄也。惡者輸之。善者重之。惡徒以羞。善徒以榮。庶民也。巨臣也。帝王也。莫不敬戴。大哉聖架之貴。

聖架第一能

降伏魔猛。俾弗肆。弗加多害。聖架第一能也。聖基所曰。吾主降世攻魔。聖架其鎗劍也。魔被刺斫。厥羣大敗。今視被敗之具。心慄亟遁。聖奧斯定曰。魔猛勇至甚。能力孔碩。惟懼聖架。勿敢正視。比之犬。入室被擊。復來謀入。視枝卽速退。魔地獄猛獒也。昔遊地害人。主執聖架如枝。擊之使出。今欲再入肆害。宜畫聖號。

額上。置之門。事之室。奇矣。聖架固城。魔雖力攻。弗克破潰。吾神形恃爲堅甲。魔之利刃勿克入。吾靈吾身用固。

聖架第二能。

摧折逆寇英銳。增益義軍志氣。聖架第二能也。史記。古王出征逆寇。敵兵精壯。王師弱而未練。弗敢戰。王踟躕良久。夜深出寨。祈主忽見空際大光。中有聖架形。金字環遶曰。依茲必勝。入寨急制聖架。命一勇臣揭之竿。列諸先鋒。寇視聖架。或戰而死。或怖而走。王三戰盡殲寇兵。

聖架第三能。

慝。償所負之債。享無窮之福。免多方之苦。皆聖樹之美實也。可勿時用哉。可勿時敬哉。

欽崇聖母 其六

聖母在天主下。而居神聖之上。故欽之者。視天主則勿及。視神聖則過。緣聖母爲吾主骨肉之攸結。辟諸國王之母。巍然百僚上。則施禮者。必不敢等之臣工。多天神。多聖人。僉臣位也。焉得與聖母比敬哉。且聖母大恩主。恒人之主保也。有聖曰。恒憶世。恒念世。恒代世祈。聖母本職。厥在天。如日月。星辰之麗。三光麗天。施潤降滋。普地。五金用生。百穀用成。聖母亦然。時求于主。俾主錫澤祉于我。

普
世。

聖人三喻

一喻。宇宙如一身。吾主首也。聖母項領也。世人其支體也。主之恩。則食也。其爲項領奈何。領近首。居百支之上。聖母切近吾主。而處乎下。而高乎百神。一似矣。項處首與百支之間。聖母高位在天主與世人之間。代人禱祈。百不負一。二似矣。飲食必過項領。以養百體。主恩必越聖母。以養人靈。三似矣。二喻。聖母者。天主之手也。天主將恩世人。授之聖母手。俾任分給。三喻。天主寶帑之鑰也。任闔任啓。綽矣其寬。帑闔澤流。不以須臾息善者近之。則益其善。惡者近之。則免其

慝。償所負之債。享無窮之福。免多方之苦。皆聖樹之美實也。可勿時用哉。可勿時敬哉。

欽崇聖母 其六

聖母在天主下。而居神聖之上。故欽之者。視天主則勿及。視神聖則過。緣聖母爲吾主骨肉之攸結。辟諸國王之母。巍然百僚上。則施禮者。必不敢等之臣工。多天神。多聖人。僉臣位也。焉得與聖母比敬哉。且聖母大恩主。恒人之主保也。有聖日。恒憶世。恒念世。恒代世祈。聖母本職。厥在天。如日月星辰之麗。三光麗天。施潤降滋。普地。五金用生。百穀用成。聖母亦然。時求于主。俾主錫澤祉于我。

普
世。

聖人三喻

一喻。宇宙如一身。吾主首也。聖母項領也。世人其支體也。主之恩。則食也。其爲項領奈何。領近首。居百支之上。聖母切近吾主。而處乎下。而高乎百神。一似矣。項處首與百支之間。聖母高位在天主與世人之間。代人禱祈。百不負一。二似矣。飲食必過項領。以養百體。主恩必越聖母。以養人靈。三似矣。二喻。聖母者。天主之手也。天主將恩世人。授之聖母手。俾任分給。三喻。天主寶帑之鑰也。任闔任啓。綽矣其寬。帑闔澤流。不以須臾息。善者近之。則益其善。惡者近之。則免其

惡。隨近隨受。悠哉廣哉。自出世至世盡。恒救我類。悠不可竟矣。八埏之人。遠者邇者。賢者愚者。皆受厥恩。廣不可量矣。

聖暗瑟爾問曰。吾輩或祈主之赦。或禱施恩。先祈主耶。或先乞聖母之祐耶。答之者曰。吾主義主。我罪人之士師也。負罪而祈。先祈聖母。求爲主保可也。主鑒厥功。攸懇恒允。辟之國人。欲得君賜。先覓勛臣。恃寵而獲。聖伯爾納曰。主至仁。亦至義。罪人懼威。詎敢禱赦。聖母全慈也。全飴也。依依無嚴。先近而祈。我求則獲。嗚呼。受多恩者。尚其敬之哉。

脩士破魔

昔者一修士。隱居僻野。專心定志。默道于聖母像前。魔嫉其功。多方攻擾。曰。女曷愚。若是。遯世避人。勞心焦思。而行多無勛之工。食少事繁。豈能久長。女將殘爾生乎。而犯誠之五乎。吾用深憫女。聿來慰女。女盍節勞損苦。用自懌樂。迄後改圖。尚可及也。隱士叱之曰。人日可就終。吾儕旅世。當刻息常若死候。曷敢惰安暇逸。今吾勞我。允利我。我不啻不生倦。又孔愉。我勿側女苦。曷煩女惜我勞。惡鬼被屈。愈忿肆力攻撓。士勿顧。惟懇聖母祐。是後魔頻來侵。竟徙去。倏日猛厲而至。士心甚憂懣。自叱厥身。謂魔曰。予從童年修道迄今。女攻擾勿休。今我年邁。氣衰力怯。祈女繼自今。任我行持。勿再攻阻。魔曰。諾。但有秘語告汝。女克

允乎。須女先誓。誓勿露。我則告女。士諾。
魔曰。今我與女約。女繼今勿復拜茲像。
我卽退。勿復女擾。士曰。此大事。不可率。
爾以斷。魔哂曰。曷煩爾思哉。棄之已耳。
棄之已耳。曰。否。待吾今日以思。翌日復。
女。魔又囑曰。此須自裁。勿以詢于人。士。
竟夜勿安。迄明往詢厥隱。友備告之。故。
且祈定惑。友大驚。責之曰。友修道久矣。
勿聞修貴有恒乎。修之于始。棄之于終。
多歲攸積。一旦而失。豈不哀哉。子夙敬。
事聖母像。仇子者曰。棄之。爾棄之。適中。
女仇猾計。士憬然悟。稽首而歸。篤行不。
改。翌日魔至。睜目大怒。責以背誓洩言。
士厲聲應曰。爾皮羊心虎。我已罄女狡。
計。昨者誤謬。予繼自今。增勤加勉。虔事。
聖母之像。怙聖母佑。予不女懼。魔聞赧。

然。口誦多
况而去。

欽崇聖人。其七。

聖人居天國。有大尊貴。有隆功績。敬之
曷疑。但其位居天主與聖母之下。故敬
之禮亦視焉。聖賢廣述致敬之故。今約
示其概。一曰。人或輕或重于國王之臣。
其義皆屬於王。天國聖人。天主之臣也。
吾主謂門徒曰。恭女者恭我。侮女者侮
我。肆勿崇敬于聖。厥像。慢迄主。二曰。古
賢有云。奇哉德乎。光可不滅。美可不枯。
名可不朽。世物之足重者多矣。孰與之
儔。尊者以德益榮。卑者以德始有榮。世
德多滓。猶曰敬之。况在聖人。百煉而致
精純者乎。三曰。人敬恩主。不待學而能。

在天聖人。吾之恩主也。聖祭彼盎日。聖人既逝而入天域。如人已脫風波之險。獲登定所。彼岸處者。憐載浮載沉于海中之人。多方謀脫其難。聖人亦然。既越世海。既迨天岸。安定飫足。于已無求。惟祈拯救世人。用懇于主。吾儕望若救。其惟用敬。稍酌伊澤。聖伯爾納曰。大哉聖人之惻隱。厥在世尚賴他聖代已懇禱。乃伊恒爲人所主鑒厥功。時降福于人。矧伊已陟天國。豈忘人哉。主豈不爲彼福人哉。亦若居世能哉。既逝勿奪厥能。益厥能。居世慈哉。逝世罔奪厥慈。乃反益厥慈。爲上主之忠臣。豈勿多能哉。恒視主哀心。恒體乃心。儀厥哀。曷勿多慈哉。緣慈喜求。緣能易獲。居世爲表。在天爲保。噫。天神于我異性。猶恒遊普天之

下。救我人靈。聖人與我同類。詎忘人。其勿益勿救。可忘彼與。可勿敬乎。

疑者曰。天地縣隔在天。詎視吾苦。聽吾求。不知主性若鏡。兼統萬物。莫出其容。聖者獲視。如臨鏡燭物。悉灼予苦。予求。厥心憐施救。

又疑曰。史記一人患時。呼某聖人。卽現解彼患。信若史言。設數人各處一方。同時呼某聖求救。則彼聖人者。安得一時。或東或西。旣出此。復入彼乎。曰。昔奧斯定嘗疑此。謂友曰。久疑久莫能決。予明知聖人恒救世。維救之何如。弗克知。其躬降。而一時並救多方。與抑主鑒其勛命。天神爲彼狀。往救此人。復一天神往救他人與。其或天主自用無涯之能。同時而救分處之人與。旣乃自責自決曰。

愚矣我疑。若將羈係主能。若將束縛聖靈。夫聖人躬降可。天神代之降可。天主自救之亦可。彼邪神頃刻之間。能遊率土。矧聖人之靈。史記一聖在世。主重厥容。俾一時並現于兩所。况已陟天國。曷其勿能如是。

欽崇聖人之像

異教之衆難曰。女所謂聖人之像。或聚以土。或範以金。或琢以木。或繪以五色。詎靈乎。詎真乎。而敬之哉。意安攸屬曰。斯上主之意也。古教之經曰。梅瑟者。承主命。琢天神像。置諸高臺。復命本國王更琢二像。置之聖堂。吾主降世時。以白綺印聖容。遺之國君。命之敬奉。凡文物之邦。有明帝。或勇士。暨卓邁豪俊。僉雕

厥形。仰人視
倣。矧聖人耶。

難者曰。苟若所言。敬先人像者。始特表
孝愛。已久。則勿知其爲人。敬祭之。若主
求禱吉。而免禍殃。今之崇祀土偶。不幾
聖人之像。爲蒿矢乎。曰。不可以彼之不
善。疑此之善也。試觀日月星辰。皆善物
也。人誤用之。敬之若主。豈日月星辰之
罪哉。聖像果善。吾立之之意。亦善。有痴
者。謬敬若主。人自負痴。而豈像之咎乎。
若曰。聖像爲土偶。蒿矢。是猶見桀紂之
縱惡。而以堯舜之居高位。爲倡率也。且
人亦知立像之義乎。吾敬之者。非以爲
像而已。以爲對像。猶對聖人爾。吾雖致
敬于像。聖人在天之靈。已受予敬。而祈
天主之祉佑斯人。或曰。何以驗之。曰。代

有其事。恒見負魔之人。一拜某聖像。魔懼而出。病者立痊。如此者。不可勝紀。試問魔之去者。畏聖人乎。抑畏此金木五色乎。是必畏聖人矣。苟畏聖人。則知雖致敬于像。猶之致敬于在天之靈也。而聖人之像。果不可不敬矣。

立天主天神之像之故

聖人在世。實有百體四肢。繪塑其像宜矣。天主純神無形。天神亦然。則立之像何居。聖基所曰。人靈雖神。緣羈肉身之內。弗克知神物之勢。弗克描摹厥體。故形其無形者。以行吾敬。然所立像。弗敢臆造也。經記。主曾現于先知聖人。厥容可敬。鬚眉皓然。蓋示其無始之始。今循而像之。又。聖神現時。曾借白鴿之形。蓋

示其純性。今亦循而像之。凡天神發見
皆如美童。衣白負翅。美童者。示不能老。
衣白者。示純性。負翅者。示行天主之命。
至疾若飛。今亦循而像之。但致敬時。明
知此皆純神。
無可見之狀。

或曰。實敬在心。聖人視心。而享吾敬。畫
其像而拜之。曷益乎。曰。益不可殫。一。因
人外肅而著內敬。二。以顯其愛聖人之
甚。人愛一人。而弗獲覩。視其像。亦慰其
慕。聖額我畧曰。好視聖人之像。愛聖人
之符也。三。古賢曰。經者傳言之像。像者
無言之經。蓋謂人知誦經而明其旨。必
有循遊愛憎。視像亦然。如視吾主始胎。
或聖誕。或立聖體之像。則思其愛。必念
何以酌之。視受難之像。則思其苦。必念

何以報之。視聖母。聖人之像。皆有所感悟。如視某。則思勉勵守貞。視某。則思慕效遜德。規某。則思刺策逸怠。因外之見。長心之善。孰謂像無益乎。

欽崇聖人之遺物

聖人之像。不與原體。猶欽崇之。况遺物者。或其遺悅。或被用諸器。愈近于聖。愈沾其聖。可勿敬乎。聖納西諦曰。聖人之遺物。堅固敵樓也。吾敬呼厥佑。魔攻不克。復勝。又若寶帑。得富靈乏。病者卽之而愈。聖達瑪責曰。奇哉。聖哉。聖母之塚。就之無聲。顯多奇。以爲聲。奇若恒大呼曰。吾昔聖母。聖尸以篋也。子今虛而實也。聖尸飛天而空。多德留內而宿。吾今天神之室。病人之痊。罪人之托。憂苦之

慰。魔鬼之驚。真。福之肆。聖。巴。西。畧。曰。致。命。聖。人。之。鍊。罪。之。解。也。厥。餒。吾。飽。厥。患。吾。慰。厥。苦。吾。樂。厥。傷。吾。痊。厥。憂。吾。福。遺。物。攸。顯。多。異。不。可。勝。數。躋。者。近。之。則。行。瞽。者。近。之。則。明。韓。者。近。之。則。聆。病。者。近。之。則。起。聖。基。所。曰。遺。物。之。光。帝。王。視。之。弗。逮。今。試。問。女。某。國。古。帝。其。塚。安。在。享。壽。幾。齡。逝。之。何。日。行。之。何。情。必。曰。某。帝。既。久。入。塚。榮。光。攸。行。同。入。同。滅。焉。得。知。之。予。曰。聖。人。之。塚。大。異。于。是。其。逝。之。日。吉。日。也。世。帝。之。塚。女。本。國。之。人。勿。知。聖。人。之。塚。猶。多。異。國。之。人。知。之。非。徒。知。之。又。往。敬。焉。庶。民。也。大。臣。也。帝。王。也。莫。不。稽。首。拜。手。于。遺。物。前。篤。求。聖。人。代。已。祈。主。人。情。安。土。孰。因。視。某。帝。觀。某。麗。景。瞻。某。佳。殿。離。鄉。家。適。異。國。不。避。跋。涉。者。乎。

若棄其本土。越山踰海。以視遺物。林林其人。國君有闢者。悶闢朝夕。遺物之司門。則帝王也。躬起躬閉。守若寶帑。不啻若。又倍之。曷其奈何勿敬。

似欽崇而非欽崇

欽崇天主之禮。有真有實者。有僞有虛者。兩者衡之。僞罪恒重。何謂僞。如謬從古教。生子而行割損之禮。天主立是禮。本使人信望。將來救贖。吾主旣降。而人行未降之禮。大僞矣。或欲証聖教之真。而僞引聖迹以驗。則大辱聖教矣。或明知此物非聖。佯謂聖人遺物。俾人敬奉。大僞矣。何謂虛。如事天主。而計量于燭之多寡先後。以爲不如是主。且不我享。此一虛

也。妄意拜主。必擇旭時。待晏而拜。主且棄子。此二虛也。又。聖老楞佐。爲教被燒。聖若翰爲教被斬。人有因二聖不敢食燒味獸首者。此三虛也。厥外虛屬。不可殫紀。要之出于不知。視僞敬之罪則輕矣。

違首誠諸端其八。

違誠之事非一。今提其概。一在欽崇各等土神。拜叩焉。執物以祭焉。燃燭焚香。燒錠焉。信有能望得佑。祈施慶免禍焉。皆最重罪。經指若輩曰。人或敬土神。或拜天三光。皆不明也。真主惟一。敬之孔明。土神皆魔。不敬之孔明。蒼天三光。受造物也。非有知覺。加敬之何益。見形天廣麗而起敬者。正如生長村野之子。偶

入帝京。見宮殿巍奐。庭燎著盛。侍御森羅。卽驚以爲人主而拜之。天高地下。非華宮乎。日月星辰。非庭燎乎。土神林林。非叛役乎。而畏之。而事之。則亦村民之拜宮殿庭燎也。大不明哉。罪也何如。

崇魔一故

或問。聖經攸記。厥始天主開闢。世祖暨多聖。特事真主。無各土神之名。無拜祭三光者。厥後多迷。曷自而起。曰。始于魔鬼之倨及妬。魔本謀匹主位。當時不獲遂計。今惑世人。入藏土神之像。嘗行奇幻。多人不察。意像含靈。拜祭若主。則倨志遂矣。又。魔原天神也。方命獲罪。爲魔厥位皆虛。天主選人代實。魔妬人神。百

計阻窒。炫惑羣生。俾迷事已。與已同陷。則妬志遂矣。

崇魔二故

二緣人心不察真偽。經歎曰。迷哉世人。本含靈而似無靈之物。見覆載光炤。遂敬若主。曷不思受造紛紛。別有授造主乎。以此量彼。其光美勿逮。兆之一人亦意覓真主。但天麗地美。三光燦爛。炯目令迷。厥迷畧足諒。更有多輩。琢飾塑雕土神。僞像置之高臺。建之崇宇。詢以吉凶。卜以將至。疾冀佑愈。死冀佑生。婚姻行止。決彼以定。厥迷逾重。厥罰孔深。

或有進曰。予非供此土木。惟事攸棲神。如爾教之敬先聖者然。正之曰。既知真

主惟一。宜事主。祈主。望主。曷又于他是望。曷又于他是祈。是事。先聖僉主愛臣。敬厥主。肆敬厥主攸愛。且不敢向先聖行祭。勿求贖罪。賜今世澤。錫身後真樂。惟祈多聖代祝上主。粵土神。非主臣。仇逆事厥仇。又事仇以事主之禮。矯僞亂真。抗誣真主。愆孰重于此。

崇魔三故

三。繇溺愛。昔巨家臣僅一子。當承業。不幸早夭。父傷甚。欲稍慰慕懷。乃塑厥像。命僕朝夕瞻拜。敬之如生。踰時人昧其繇。以爲神。燃香焚燭以祭之。此供像之始。態一而含多醜。悖逆本性之光。一醜也。性光炯炯。灼示真主惟一。灼示惟主

獲祭我乃誤崇多僞。外施大禮。豈不悖哉。甚辱造物主。二醜也。經云。主化物時。誕施厥能。爲萬物主。其光大矣。其能至矣。人拜土神。祭之若主。是謂易主之位。掩主之光。革主之能。而大辱主矣。甚辱萬物。三醜也。經云。萬物並聲大呼曰。天主子主。惟彼授造。惟彼存養。治牧人拜土神。是屬萬物于彼。物既有主。奪而屬之。非其主。何辱如之。大亂萬物之序。四醜也。序者何。王立乎上。臣立乎下。禮也。敬物若主。置物主右。亂厥次矣。衆惡之門。五醜也。經云。惜哉。迷人。見金銀土木巧像。非主而名之主。輕而重之。棄而敬之。多邪錯起。淫慝也。妄殺也。竊盜也。僞詞也。虛誓也。犯亂也。皆始于勿事真主。而事敬祭土神也。

背主崇魔之罰

背主而謬事土神者。主恒降顯罰。以懲
昔古教人虜于他國。主解虜引出。行僅
數程。鑄像以事曰。是解吾虜者也。是吾
主也。梅瑟是日立殺二萬三千人。旣入
本國。猶未悔禍。時奉異教土神。主時降
罰。或殺之國內。或引敵兵。侵破城域。且
虜且殺。舉國幾滅。又記古王病劇。宣朝
臣曰。代朕往謁某神。問吾病狀。求彼善
劑。時城中有先知聖人。主呼曰。速迂國
君之使。如命出城。謂使者曰。本國無真
主乎。而欲任意得生死耶。女亟反。謂王
曰。土神木偶耳。問之竟不聆。求之亦不
能救。爾曷不于主。是所若爾。勿問。勿求
真主。王病且增劇。不久必亡。後果如聖

言。

通魔之罪

通魔者。習妖術。行魘魅。使人夫婦不和。婦女勿孕。胎生怪異。使仇人忽狂。條病猝死。使在此者。插丁負鉞。在彼者。覺痛受害。是輩先背真主。向邪魔。聽誓命。主甚醜之。故古教時。有一令曰。但遇法師。卽立殺之。

或問茲風焉始。聖奧斯定曰。自開辟後代。有巫覡。習行法術。首爲之者曰加音。元祖之長子也。旣殺厥弟。失望罪赦。逃入異域。背主向魔。習妖術。以教其裔。迨洪水時。惟存諾厄一家。其仲子名岡。本爲巫。傳術于人。人散四方。入中華者。亦

傳其毒。迄

今不息。

復有約魔以知密情者。要歸二端。陽陰一。呼魔召對某情。陽約也。不呼而欲得某事。卽效速應。如誦異言。瘳人病。合人傷。又欲知隱事。懸筆待動而書。皆陰約也。

或疑曰。所書者。或責人非。或勸人善。詎魔也哉。曰。善者十一。惡者十九。以善誘人。使信其正。使頻赴問。使勿覺藏惡。正如漁人藏餌釣中。魚貪食餌。卽食其死。

犯首誠諸屬

犯首誠之事多端。提其梗概。如事釋道士神。誦經宣咒。齋醮獻香。塑繪佛像。崇

緇寺觀。病求愈。患求解。貧求富。無子求
孕。皆其大者也。他如灼龜筮著。卜籤決
筮。簡日占卦。視地脉風水。立室營壙。亦
其屬也。至若信休咎于夜夢。占吉凶于
物變。見犬吠鳥鳴。以爲不祥。途遇凶服
者。而心生惡忌。皆大背首誠也。蓋福善
禍淫。皆操于主。未至成敗。皆藏于主。彼
卜筮星相。豈足以前知乎。而禽獸鳴吠。
豈足以定兆乎。天主甚惡斯輩。因戒古
教人曰。女儕將入福地。內有巫人。多行
邪術。通邪神。是惟予攸疾。女師其行。必
共其罰。予則中道絕女生。俾爾死于非
命。爾惟敬我畏我。女允我民。奚屬于魔
曷于彼。是信。曷于彼。通問。古賢亦云。隣
哉。是人。誣人。誣已。雖
居斯世。當泣之如死。

一愚者早起欲着履。覺鼠齧壞。大驚以爲怪忌。急造賢士問曰。昨宵逢大異。請士明解予惑。鼠齧我履。厥應若何。士哂之曰。鼠齧女履曷異。女履齧鼠。吾卽大異。客慚而退。今之見鳥鳴物怪驚爲不祥。以時日陰陽爲諱忌者。殆驚鼠齧之畧似乎。

第二誠母呼天主聖名以發虛誓

天主聖訓

古經載 天主曰。警矣。警矣。勿輕呼爾主名。人發

虛誓。主嚴厥懲。

此誠總含四端。誓者何。一。誓之類。二。誓之可否。

三。呼天主聖名而發虛誓之懲。四。備述如左。

誓者何

其一。

聖多瑪曰。人云某物真實。而呼天主以証。斯謂之誓。聖奧斯定曰。人云天主聆徹我言。灼知厥實。請引以証。式顯厥真。斯發誓之謂。如人備陳某情。恐聞者不

信。乃引盛德不貳之士以証。聞者雖不信我。或當信彼焉。

假主聖名以証。畧有二端。曰明日。隱。是呼主名。是之謂明。呼受造諸物而誓。是之謂隱。隱明一也。主謂仇曰。女教蒙民以呼地呼天。驗乃虛誓。女則曰。勿傷。勿與于主。迷哉女訓。高天巍巍。主攸座。呼以誓猶呼主也。大地茫茫。主所投足。呼以誓猶呼主也。準主攸命。則雖受造物不可呼以虛誓。誓而是實。猶美。或僞或逆。則大辱主焉。

誓之類。其二。

誓類不一。一日許誓。二曰果誓。三曰求誓。四曰警誓。與主立約。矢爲克己齋素。

幾日。謂之許誓。謂之立愿。許而不踐。厥罪臯。蓋志行某績。任意而行。任意而止。其行也功。其止不罪。矢約于主。行之功倍。止則罪倍。故凡立愿。必先熟思。乃力熟思。乃復。主有言云。譬如作室。量費之盈乏。始不審克。中道輟工。人乃侮嗤曰。之子痴者。爾儕尚審乃力。克踐則誓。難勝則已。女曰攸矢。女志攸定。女躬不克。允弛。狂人哉。失信于人。猶謂之詐。况于主乎。然而既當審力。又當審物。如立愿守貞。齋約。克已。施濟。美許也。主愛之。誓必逞怒。阻施。復仇。雪耻。諸種種屬。醜也。主乃嚴厥懲。

所陳情果是。立誓用證厥是。所陳情果非。立誓用證厥非。謂之果誓。

欲暴已情。乃謂天主曰。予攸言或僞。祝主禍殛我。若實。祝降多祉。以徵我誠。是謂求誓。

欲俾子女童僕。畏懼悔改。矢加刑責。謂之警誓。倘本無責心。乃誓。則罔則罪。然或方誓。本有責心。過時而思。覺可無罰。因勿踐誓。于理無傷。

誓之可否。其三。

有三美則誓。無則止。何謂三美。一曰真。至誠而不欺也。二曰善。當于理也。三曰要。所關者大也。或灼知此事勿實。及介乎疑似。而誓之曰實。則勿真矣。又惡其仇。以誓彰厥醜惡。負人債矢。勿償。則不善矣。又雖有乎。無甚利害。無攸大係。必

呼主以証之。則勿要矣。具三美而誓者。是揚主之真實也。不然弗宜。如無辜之子。被仇者陷以罪。士師勿能決其誠僞。命我誓以証我。乃以誓白厥冤。士師得情。無辜得生。我得遵命。士師得情。真也。無辜得生。善也。我遵命誓。要也。聖奧斯定曰。誓。辟之衣裳。人衣朝衣。必不敢坐立于塗炭。懼免褻也。衣猶愛惜周慎。況至貴至聖之天主。可頻呼以致免褻乎。又如良藥。本能療人。勿疾而服。反生其災。人之于誓。當則利。勿當則爲勿疾之藥。聖基所曰。誓。辟之劑。何言其要也。言其謹也。上古人皆撙節滋味。澹泊粗糲。隨食而化。百體固健。民無早夭。肆不須藥。後人踰度煎熬五味。燔炙海陸。以厭口腹。萬疾以隨。然後覓劑。正猶上古人

性純樸。心口惟一。不待誓言。淳風旣謝。人相欺詐。必以誓爲劑。俾世我信。故曰。言其要也。良醫治疾。等藥輕重。必當其分。誓宜法此。三善備具。良劑也。損一焉。必能毒人。

或疑。經屢禁誓。曰。勿呼天以誓。蓋天主之座也。勿呼地以誓。蓋主之所投足也。將陳爾情。有則告有。無則告無。據經攸示。無時可誓。若云具三美者誓。不幾與經言刺謬乎。奧斯定多瑪兩聖解曰。人習發誓。必有虛者乘之。經欲警人。故言嚴切如此。無禁善誓之旨。

或又疑。虛誓而或害于人。罪則重矣。事本無傷。戲爲僞誓。厥慝如何。曰。女不知

所係雖有輕重。其爲妄呼天主。以証已誑。則一也。妄呼天主。以証已誑。是以天主亦能助人爲誑人也。辱之甚。褻之甚。事雖無大係。而罪已同慢主。

又侮聖人之言。謂主不義。謂不公愛。偏福某士。獨惡某人。不理世事。謂魔有全知能。謂土神亦克救世。呪詈聖人。譏訕聖物。皆逆此誠。主甚惡。罰古教時主有令曰。但遇茲輩。衆人大集。執石擊殺。異教者曰。若遇情亟。呼土神名以誓可乎。曰。大犯主禁也。主曰。爾以要將誓。勿呼土神。惟呼我名。夫誓而呼主以証。是信主至真。勿欺人至智。勿受欺至能。必罰僞。呼土神者。至僞而奉之真。至愚而奉之智。至劣而奉之能。大背也。大亂也。則又有難之者曰。異教友求作証事急矣。

情迫矣。周旋皆異教。雖欲不呼土神。安得而不呼土神。正之者曰。弗宜。宜云。苟不女信。雖呼土神。亦將不信。苟汝信。額真主以証。人豈疑之哉。

又問曰。使有仇人。逋賁。謊呈誣我。官將擒罰。特一異教。知吾無辜。吾求作証。他呼土神以証。而獲大罪。宜求乎。曰。宜求發誓作証。好事也。他能呼真主以証。倘欲呼神而獲免罪。其罪歸已。

虛誓之罰

其四

主申命曰。吾名灼然。炤耀地。天神伏敬。勿敢直視。世人穢口慢呼。實其僞誓。我用重戮。汝衆。一在今世。一在後世。試昔一王發誓。未幾勿踐。天主震怒。謂先知

聖人曰。憐哉伊王。憐哉厥國之民。發誓而負。玷慢吾號。君命盡兮。民生已兮。將有敵兵來侵。王受虜。民盡係累。幸有少人。逃遁自存。皆遷徙四裔。國土曠野。城市荒蕪。後皆如主言。然此今世之罰。雖重猶輕。若後世之苦。筆舌不能詳焉。史記。西洋一城。內有公學。多人集誦。有兩生甚契。任情恣肆。輕發誓。頻呼主名。一日博爭勝。攘臂揚拳。方以誓証。一生忽大叫數聲。仆地而死。形顏俱變。其友驚顫流汗。急回叩主像前。懇求寬假。悔改。又默自懲戒。以亡友爲前車。必拒非友。擇良朋。且立誓進聖人之會。誓甫畢。心忽跳悸。倏見死友不勝震眩。良久問曰。兄今死矣。往何所耶。死者歎號曰。哀哉我也。痛哉我也。止緣呼主發虛誓。死

時卽入幽獄。受無量苦矣。女罰幾逮。幸
悔姑緩。俟女實修若何。言畢復歎。遂不
見。



第三誠守瞻禮之日

天主聖訓

主謂古。憶哉憶哉。勿忘守禮我之日。行

工六日。經營室務。馳騁貿易。禮日一至

僉宜停已。女暨女妻。女子女及女僕女

婢。女牛馬。旅人過土。悉其罷息。我六日

成造宇宙工。至七亦止。因大福大聖是

日。

聖賢解曰。人既崇天主以心。用守首

誠。既欽

天主以言。用守二誠。宜事主

以行。守厥三。乃全。乃充。斯誠含有數端。一禮日之奇。二守之要。三立之意。四所禁之工。五所宜之事。六與祭之報。勿與之懲。畧述如左。

禮日之奇

其一

禮日有二。一主日。一聖人瞻禮。古教時凡七日中。以第七爲主日。今以第一日爲主日。厥始。天主開闢。六日行工。至七而止。故古教人嚴守主命。罷工廢務。于第七日。占教旣亡。禮儀旣廢。聖會更瞻禮于第一。今所謂主日是也。古瞻禮于工終。今瞻禮于工始。以主攸行大奇。多在始日。聖奧斯定曰。主造天地暨天神四行。當今之主日。解古教聖人之虜。命得福地。前阻大海。主分其流。衆遂徙步。

其日亦當今主日。厥衆歸時。路遙野曠。無術救饑。主降飴味。其日亦當今主日。吾主降生也。復活也。聖神降臨也。皆今之主日也。宇宙之始。既在主日。及其窮盡。亦必在主日矣。其日之奇如此。可不敬守與。

至于聖人瞻禮。異教者大駭曰。人以入世爲慶。以逝世爲不祥。故入世之期。親戚僚友。稱觴上壽。當逝世日。易吉服。衣斬衰。痛哭流涕。不勝悲憫。今觀多聖瞻禮。在致命之日。則永逝之期。何以凶爲吉哉。曰。世澤慶誕。固屬情禮。然人當入世。多苦定矣。多福未定。縱有歡娛。細斟暫促。來世之報。未審若何。茫茫下土。涕泣之谷耳。聖人方其在世。屈于勢。窘于財。與人正等。或陟或墮。尚莫之定。何慶

之有。至于逝世。真福已定。莫能再移。故其生也。如涉大川。飄風濤間。其死也。越大險而登善岸。宜慶其生乎。宜慶其死乎。故諸聖瞻禮。必于其身逝福日也。

守瞻禮日之要。其二。

人皆受造于天主。敬奉之恭禮之。答厥恩也。世主定朝覲之日。命臣工拜稽。天主亦然。夫人定時以養外形。必某時以典。某時以息。某時以飢。曷不定時以養內神哉。論瞻禮定義。當罷止百工。盡廢俗務。人聖堂修神工。其功績尤甚。惟遇緊急事務。弗便全行瞻禮。可取一二畧詣殿。與祭誦經。默想悔罪。而心則息息對主。亦其可也。

或疑。教中貧乏頗多。一日偷暇。無以瞻口。則如之何。曰。天主之仁廣矣。大矣。時顧念貧者。命人節勞以養生。豈強之習逸而致死哉。困乏之人。禮日勤業。固無傷耳。

天主立瞻禮日之意 其三

聖多瑪及奧斯定解立禮日之意曰。主之意多矣。一。欲教人固信。熟聖教之禮日。憶主恩。夫人造聖堂。聆教之聖之真。則所疑大破。信日固矣。恒目擊所行之禮。雖易忘之人。亦洽于心矣。且禮日堂內。多揚主恩。某日頌主之始胎。某日頌其誕降。某日頌其苦難。我來則聞。聞則激于心。思求報酌。勉所宜行矣。

二。欲教友互相關心。信藏于中。莫之能知。其口攸言。不足定也。定之以行。試觀人入寺。鞠躬俯首。焚香燃燭。則不問而知。爲奉佛者矣。屢造聖堂。誦經捐心。則不問而知。爲事主者矣。

三。欲教友大固厥愛。凡人之情。數會數親。其心則熱。殷勤之意。歡若一家。踪跡既疎。心亦離解。頻瞻禮。則頻相晤聚。乃發其親愛焉。

四。憫衆人之勞而息之也。天主仁父也。見人焦心悴力。手足拮据。心甚惻之。故七日中。俾取一日。停役屏務。用慰厥辛。嗚呼。爲上人者。非時興徭。督責嚴亟。使勿休息。亦大異仁主之心矣。

或者曰。仁主憐人而息之固矣。乃馬亦輟乘。牛亦輟耕。何哉。曰。意有三者。一憐禽獸。所以憐人也。牛馬數勞。力罷而死。則人無犁載之具。奈何。自負。二。示斯誠之嚴。俾人知雖牛馬之賤。尚爾廢工。而況于人。三。馬不自任載。人乘服之。牛不自任耕。人驅策之。是日也。人既不獲耕服。則牛馬自當放矣。

瞻禮日所禁之工

其四。

人藝有三。一。謂明司之工。如誦經。默想讀書。討論諸屬。因外之修。以修其內。勿拘時日。皆獲行之。二。謂嬉戲之工。如六儀。畋獵。撫樂。歌舞。始終在外。貴人行之。勿淪于賤。賤人行之。則擬于貴。勿拘時日。亦獲行之。今所禁之工。則庶民役事。

之類也。但行之者。非貪財也。非度生也。以養疾。以釋憂。若時候不甚長久。雖于禮日行之。亦不爲罪。

瞻禮日宜行之工。其五。

閑暇者。諸惡淵藪也。聖有訓言。閑人魔之正鵠。無城之府。不甲之旅。棄舵之舟。射之。進之。傷之。沉之。忽然耳。蓋人心若器。不得空虛。先充美液。惡汁莫入。虛間而待魔。投惡汁。乃敗厥心。熱落聖人。有言。勤業行善。魔近圖誘。必驚而退。魔也若蠅。水寒則近。水沸則離。然則主命禮日罷工。豈欲人或立或坐。靡攸事乎。亦命廢俗務。而專神工耳。神工奈何。達味聖王曰。禮日之工。棄惡就善。善人若天。

天有南北二極。故恒幹運不爽厥度。瞻禮亦善人之南北極也。六日庶務俾心言行失次。爽則主立禮日。命謝身工。熟思靈動。旁望善惡之極。棄此就彼。使無曲運速得歸直。主云。禮日。吾聖日也。爾心勿肆邪欲。爾足勿踐岐路。爾舌勿出汚言。否。乃大辱此日之聖。解曰。主日暨聖逝之日。禮日也。曷失厥禮。聖日也。曷汚厥聖。貴日也。曷屈厥貴。勤業行善。則禮則聖。則貴之也。行不善。則失。則汚。則屈之也。惜哉流人。誕辰元日。愈肆于樂。沉湎于酒。酣歌側舞。遐棄真主。所謂凶日。孰過于斯。吾友罔師世迷。熱羅及奧斯定兩聖曰。聖人在世。嚴齋克己。苦束本身。用獲罪釋。奈何今多人以飽以樂。欲贍其日。惜哉謬哉。故是日也。節飲食。

伏忿懣。解憎惡。愛及仇讐。是日也。善友
大集。肅恭與祭。禱祈誦經。聆道痛告。爲
已祈主。爲君祈。爲仕者祈。爲舉國之享
太平祈。爲普天之下認真主祈。爲煉罪
祈。此之謂全守。達末聖王曰。入聖殿時
心驚神顫。基所聖人解曰。聖堂天主之
國也。其臣天神也。皆俯伏戰慄。勿敢仰
視。吾敢慢肆。敢誕笑。敢阻友神工。吾友
互語。盍之爾室。盍之市。聖殿神藥之肆
也。入者瘳神疾。爾進論世務。神疾增劇。
爾曷不師古異教人。入寺祠神。副祭向
衆曰。斂爾容。肅爾儀。遂恭恪伏地。目容
手足不爽不忒。今以外言庶事。交構
聖堂。身入心遊。主視乃心。豈女鑒。

瞻禮尤亟之工

宗徒雅各伯曰。禮日勉務進德。尤亟者
二。曰修靈。曰哀矜。聖良云。人遇是日。必
易舊服。被吉衣。聖殿臺帷。祭器。莫不愈
潔鮮貴。厥外孔飾。靈臺神衣。勿修勿琢。
內多醜汚。雖大章儀于表。主勿歆。勿享。
聖額我畧曰。主命禮日謝工。悉停庶事。
厥意安屬。緣他日治生營俗。純心放散。
神工簡軼。肆俾茲誕。輟身務專。乃心一
乃志。式惟敬禮。用贖曩怠。用獲曩罪。赦
宥。聖基所曰。爾僭主日。迨堂所主。勿宜
徒手。攸施于貧人。覲主之珍贄。女見孤
寡者。病患者。勿起哀于乃心。弗施救。是
茂贄獻不。乃大言籲主曰。主允我求。主
則掩若不聰。西方之俗。遍立仁會。當禮
日。攝理者遊歷城中。見丐者。病夫。囚役
孤子。哀女。鰥老。寡婦。則往慰。厚贈。日用

之需。餘無依人。是日悉集聖堂之門。凡
人求主者。先施之而後進。經曰。散財之
德。爲見主
先容介紹。

立聖人瞻禮之故

或曰。主日多奇。教士瞻禮而行神工。理
固然矣。必更立聖人之禮日。何也。曰。此
意有三。一。欲當日吾懇求聖人之救。吾
輩正若貧者。急望富人慶辰。大祈施濟
瞻禮亦聖人之慶辰也。二。欲人知聖人
之光榮。是日也。飾美聖殿。華麗臺帷。焚
寶香。燃大燎。奏嘉樂。咏聖曲。俾我深思
下土尊榮如是。其在天之取重于主。光
樂又何如。三。欲此日玩讀前聖之行。勗
師乃德。繩其勤之至。聖納西暗日。女欲

瞻聖人禮日。尚式厥德。冀同厥福。勿克效厥苦。主則罔錫于女。女母曰。予有劣身。具邪情。高高聖德。雖企將勿及。先聖在世。詎不負劣身哉。詎邪情不攻哉。以忍當攻。以勇獲勝。遂躋巍巍德。勉效乃忍。乃勇。豈不同厥勝。爾不當可學聖。雖吾主峻極。亦可刑式。主曰。法我善。法我謙。聖師主。女師聖。師聖猶師主。緣弗讀厥書。肆勿克識厥德。爾旣以多目營世務。禮之日尚勗讀聖人書。讀則識。識則式。式則同躋絕德。

與祭之報。其六。

西洋二匠。其一每晨迫主堂。聽祭誦經求主祐。然後作務。其家人衆多。日用饒

足。復強固安樂。勿知憂患。其一。罕至聖堂。惟營生贍家。僅夫婦兩人。饔飧猶不給。每自歎曰。某友藝不高于我。人衆過我。而彼嘗有餘。我嘗不足。何哉。一日。瞰富工出戶。若爲邂逅狀迎之。徐乃問故。且請誨。富者曰。富與貴。人盡欲之。予昔覓致富地。幸得其所。翌日將指與女。貧工忻甚。越日方旦。富匠引至聖堂與祭者。旣而語之曰。女今反營工事。翌日再至。我乃引女。如是者三。貧者怒甚曰。良友曷予戲。聖堂之路。豈不知。而煩吾友之引。予所冀。惟于我致富地。富匠曰。吾儕教士。當審事理次第。修德爲本。急而先之。外者枝葉。雖緩之可也。予銀府鑛土。允在茲殿內。更無岐途。人生禍福貧富。悉係于主。經云。人覓天國。務增心德。

厥攸需衣服飲食。主豈汝吝。友則忘主。曷異我主之勿汝憶。貧工審聽靜思。覺悔風怠。太息曰。吾向者殆如禽畜。僅圖餽飼。今始知人之爲人。口體非亟。有極重甚急于安養之上者。視禽獸之棲食是求。不啻天淵懸隔。嗚呼。我瞽人也哉。非良友指我拯我。予幾不克自獲真路。再拜而回。謹守富工攸命。率循以行。主大憐祐。厥家漸昌裕。

不與祭之懲。

自古迄今。主恒嚴罰不守瞻禮者。古教時。一人禮日行工。聖每瑟未審何處。姑命囚以待。乃決于主。主曰宜集衆執石擊殺犯者。遂如命立殺之。噫。是人攸爲。

係厥本業。主猶勿許行之。禮日。矧貪愛嬉戲。忘事瞻禮。所罰之重。必應厥罪之甚矣。

史記。一婦人。情性飄蕩。喜歌樂戲。盟結同志數輩。訂一玩遊之所。凡遇禮日。人往聽祭。彼則至厥所。歌舞笑樂。旁有少年擊毬爲戲。忽毬騰起空中。適擲中此婦之首。死矣。衆婦驚駭。各悔悟。誓改。亟殮屍送殯。忽現一牛。形狀猛惡。徑破其棺。以角觸碎其屍。臭甚。送者皆掩鼻散。惟戚族包忍。埋之而歸。城中婦女聞之。競以爲警。勿敢輕視禮日焉。

天主聖教十誠 上卷終

第四誠孝敬父母

卷下

總引

主謂古女等將入福地。其惟孝敬乃父

乃母子賜女永年久享茲土。蓋天主大父母也。首

先崇敬。生我者次父母也。自天主外。所當敬養者。莫重于此。故立孝敬父母之誠。于欽崇之後。是誠總包四端。孝敬之意一。父母之類二。孝敬之報三。不孝之懲四。畧述如左。

孝敬之意

其一愛

養親之身。尊親之至。此孝敬之義也。雖有愚者。不待學而知。故親有福可喜。有憂可共。有患可慰。而世俗乃有願親早亡。以承產業者。曾仇讐之不若也。雖獸勿爲也。聖熱羅云。子豈必仇親爲罪乎。睨視所生。則瞽者子也。勿愛其親。曷有于他人。勿忠于親。詎論疎耶。太陽無光。靡日耳。泉源不流。乾土耳。肢體不接。腐肉耳。吾有親而不愛。得無爲靡日乎。爲乾土乎。爲腐肉乎。爾曰。吾親之子也。予則曰。非子也。疎焉者耳。吾親。吾有之始也。而睨視之。醜哉。女情。經曰。子睥睨厥親。宜責劓厥目。俾卒世不獲睨親。父母生我。吾稚抱鞠。昕夕劬勞。我旣及長。敎我義方。雖夙夜罄思。卒世竟力。莫酌恩之萬一。父母雖故賤。子忍榮貴。勿敢以

驕其親。我所得捷敏聲聞。高爵厚糈。皆
父母根之耳。無父則無我。無母亦無我。
凡被于我者。以有我之身。予容忘身所
自哉。古賢臨逝呼子曰。吾子。敬聽爾父
之遺言。終身孝養爾母。女昔在胎。女母
多艱以保女。出母腹。多勤以養。愛有恒。
女宜無輟。女愛于女母。故子或有羞厥
父母。忍人也。耻父母之賤者。任侮父母
之愚者。悖若瑟性教聖人也。伊父暨厥
昆弟十人。以牧羊爲業。若瑟徙異地。國
王仰重德智。陟之高位。訓于國中曰。自
寡人而下。無處若瑟右者。凡邦之人。敬
聽厥命。如聽寡人之命。後父兄往視。若
瑟勿以旣貴卑其親。孝敬如初。獻之國
君曰。是臣之老父也。兄及弟也。故牧人
祈王賜之牧地。今之獲高位者。尚師之

哉。

孝敬之意

其二敬

經曰爲人子者以善行以柔言用致女親以忍當女親之老勿憂之勿加乃苦女父母耄耋近于期因恒出狂詞爾勿嗤其狂勿以言欺或欺或嗤醜名極禍之子古賢謂人子曰子追父母之前內宜謙遜外宜肅斂柔聲以對勿以口舌傷父母之心親或咒女女勿耐以咒爾親之口以咒厥心以愛女惟視厥心以忍聆咒以愛答愛色撝加曰吾家寶庫也父母之老者其珍也吾家麗堂也父母之老者其主也尚敬旃哉出入惟敬遠遊惟思敬思嗣續無時斷絕斯敬子

之效哉。經曰。畏敬天主之子。必敬厥親。視親若主。視已若役。專一以事。此之謂也。

孝敬之意

其三順命

聖徒葆祿曰。子宜遵厥父母命。厥命主命。主甚愛遵厥父母命者。吾主年三十。恒遵聖母及聖若瑟之命。悉厥孝道。聖盎博削曰。吾主授造者也。聖母若瑟被造人耳。惟緣彼乃其母。此亦有父稱。主猶遵伏厥命。而況于人乎。若夫不義之令。順之者罪。逆之者功。伯多祿宗徒曰。察親攸命。命善則命出于天主。遵之。猶遵主命也。聖伯爾納釋曰。人子欲受父母命。宜先審厥命。胡命以準行止。理命。

不獲少違。蓋卽上主命。悖命。不必允順。
蓋拂上主命。主命子忍恕。厥父曰爾復
仇。主命子棄土神率真教。厥父曰爾從
俗。二命旣反。勿克並舉。遵彼違此。大理
也。大孝也。緣天主爲茲世公父。厥攸定
理義。爲世公令。我親亦在攸令。厥逆主
令。叛人也。罪人也。子順厥父逆命。是謂
從叛。式成親慝。經之善人有言曰。主序
列子愛。俾次不忒。聖奧斯定解曰。愛若
梯。有級有等。人子勿錯厥趾。愛主。遵受
厥命。級首等。愛親。遵受厥命。級次等。毋
亂善倫。毋拂正子守父命。至背主命。勿
爲天主攸列愛序。行命之始。曷思曷警
于吾主之言。主恒規衆曰。子愛伊親踰
我。允勿獲享
我。可不鑒哉。

孝敬之意

其四養親

聖徒葆祿曰。爲人子者。宜養親老。宜以授恩。耐攸受之恩。子稚時。勿克救已。父母乳餉之。成童。晝夜繼工。以養之。及壯。手足胼胝。創基業。擇好逋。俾獲逸生。吾親或疾病。或貧乏。或衰老。其勿克救已。如我稚時。飲之食之。衣之顧之。孝子之職也。經謂人子曰。子勿致父母憂。以心忻。以顏喜。式扶親耄。主記女仁。授報今世後世。聖基所解曰。吾主我師也。吾儕是則是效。主亡時。閱聖母孤苦。無父母顧。勿克安生養老。命聖徒曰。顧之事之。如爾本母。噫。吾主卒世事母。死將及。其愛事猶勿止。子者法之哉。且此理也。雖無靈之獸。亦知之。羽物旣老。莫能飛走。

厥子斯夕覓食以飼。老鳥病。鳥子覓藥以療。上主界獸此情。用羞不孝之子。然子之孝敬。則勿止此。父母在。宜夙夜祈主錫之多歲。安老慰憂。免苦薄患。備需開悟。獲率正路。獲享真福。既逝。宜視力修棺槨。治喪禮。宜披衰衣。因顯心痛。擇乾土瘞厥膚。父母雖死。厥恩猶在。孝子宜思。宜恒念之。如在。

父母之類

其二

此誠雖止舉父母之名。推之則五者皆是。一。父母宗族。二。在位者。三。靈性之師。四。學問之師。五。年高者。宗族。吾父母本支所暨。體愛親之心。以愛之。是亦事親之道。

在位者莫先于帝王。王者國之公父。通國皆蒙澤焉。聖葆祿曰。凡我教士。各敬爾君。遵守厥命。厥命主命。厥命公哉。厥權義哉。爾善而賞。爾惡而罰。爾尚忠哉。又曰。毋慢爾主。毋謗厥政。爾君代主敷政下國。曷慢爲哉。君政主政。曷謗爲哉。人逆君命。卽逆主命。又曰。國人如負債者。國君債主也。愛其仁。畏其威。仰其尊。聽其命。輸賦力役。吾債也。信能行此五者。則釋債任。謂之忠臣。其次任事卿大夫。國君代主理民。卿大夫代君理衆。夙夜匪懈。用利羣生。釋民之爭。治民之亂。邦之榮安。茲基茲礎。爲之屬。容勿敬乎。

若神靈之師。吾靈之父母也。世之父母生我于世。吾靈之師。生我于天。經曰。專

一敬畏天主。專一敬尊神父。專一親愛父母。專一聽遵神靈之師。侮之猶侮主。微之猶微主。靈師上主口舌也。宜聆厥言。若主之辭。上主使命也。敷教萬戶。傳言訓命。宜貴之如主使臣焉。非徒貴之又且愛之。繫我神父。指我善步。迷途使返。策其怠泄。祈主酌善。祈主恕失。其勤如何。譬之牧者。朝夕不懈。伯鐸羅宗徒曰。勤哉神父。守女之靈。若已之靈。緣女善爲若勤。主酌之。女不善爲若怠。主罰之。因恒寤勿寐。善牧者乎。聖基所曰。神子孝敬神父。明理也。公情也。若以誨。俾我以魔奴爲主子。若以洗。俾我以枯樹爲聖會體。若以舌赦。俾我啓天門。使入則孝敬之。非明理乎。異教之徒。尚敬厥師。若命彼其爲名僞也。攸訓迷也。猶父

事之。師尊之。况我神父。名允訓實。爾孝爾敬。非公情乎。古賢有云。欲求敢逆神父之人。舉世卒罕。此之謂也。

若夫學問之師。去吾蒙鄙魯鈍之質。而成吾攸受于親之性。以禮義化其有餘。補其不足。古賢曰。幾均同者。其親恩乎。其師恩乎。其所殊者。先後乎。其孝敬之乎。

至年高者。謂之父執。經語幼童。爾遇盛齒。雖非爾父。跽立斂容。毋敢暴慢。辣責西方名國也。其俗凡遇老者。弗問勢位。皆尊侍之。以齒爲勢。以年爲位。風流異域。咸景歎曰。幸哉。辣責之耄人。四方老者。曷勿移茲土。以安享厥衰年。經記昔

有先知之聖已及耄。偶越他境。值諸童集道土嬉戲。見聖人扶筇而過。齊出咄曰。頭禿騰今。鬚頂上今。譏侮未畢。猛熊出林。嚙死四十餘童。上主嚴罰。輕侮高年之罪。如此。

孝敬之報 其三

經云。子孝厥親。若聚寶珍。解之者曰。貧人以集寶珍爲富。孝子孝敬父母。則富也。蓋上主錫之祉澤。富其形神。攸錫雖多。聊舉二者。一日永年。主曰。女孝敬乃父乃母。而養厥命。吾則延乃命。父母子之命之始。子孝養。是培命源也。是德是報。若合符節。二日爲父時必生孝敬之子。經曰。警乎警乎。爾孝爾親。爾子孝爾

爾敬爾親。爾子敬爾。益博戒爲子者曰。女今人子也。勿踰時將爲人父。女今孝敬。他時女子孝敬。爾女今悖逆。他時女子悖逆。爾斯上主不易之賞罰。故聖經有言。人以某尺量度人。亦以某尺量受度。

不孝之懲

其四

古教諸令之中。有一曰。父母生剛復悍性之子。親者責之。俾遏以改。子逆如復。一郡之人。攜之出城。執石擊殺。子終不許。吾民林林。有一不孝之子。蓋子勿謝受命之恩。主絕厥命。俾勿獲厥死。罪罰適應。史記昔有二人。其一父沒母寡。其一父母俱存。各薄其親。寡婦之子。頻造飲肆。蕩罄資財。一日。酬歸于室。母責之。

日。上主罰人。多彛飲者。人飲無節。心德
卽喪。子執迷。怒形于色。仇視若母。恨咒
而出。母痛其逆。曰。女不吾聽。乃吾嗔。不
孝若爾。子且望人之執殺女。父母俱存
之子。亦日悖逆。父正言不已。子怒舉右
手搥之。父歎曰。予今耄力衰。勿能執女。
正法于官。惟冀搥吾之手。被斫折。子叩
齒咒恨而去。不孝兩人。本屬密友。是日
復會。相邀入肆。酒半酣。觸詈不已。拔劍
交加。寡婦之子遂被殺。搥父者急奔謀
遁。吏追及之。四面圍繞。猶衝突冀出。一
兵揮刀斫之。急舉手捍格。手應刀而落。
卽搥父者也。遂就縛正刑。可知逆倫之
輩。非特死後地獄永殃。卽當世亦有顯
異之報。可不戒哉。

第五誠母殺人

天主之立是誠也。不徒曰母殺。而必曰母殺人者。謂殺人則罪。殺牲非罪也。主造物時。嘗謂人曰。種種飛走。以迄水族。悉用資女。任女攸需。以殺以食。主訓炯灼。惜哉多人。妄疑殺生爲忍。放生爲仁。不敢殺生。爲輪迴故。不知輪迴之說。可以罔細民耳。君子不取也。夫克己閉邪。纖惡都盡。君子所以修德也。小人不知修德。惟懼刑罰。佛氏乃從私創論曰。惡人處世。或貪如虎。或穢如虱。或嗔如龍。身後回生。必變所似之獸。佛以爲爲正人計。爲安國計。苟可使悚然知畏。雖無其事。而爲其說。何不可之有。不知聖有恒言。弗宜秉惡。用求人善。愛我正道也。

以非語廻人。是枉已而直人也。勸善懲惡。自有賞罰大經。何必藉誕妄不經之論。以悚惕人心乎。

輪廻不足沮惡

爲輪廻之說者。謂以遏惡也。不知必若此說。非徒不能遏惡。且長人不善之心矣。夫刑僇之。拂逆之。拘苦之。此之謂罰人。効某獸之行。來世變某獸。則非拂逆拘苦。乃順適之耳。若曰。物賤人貴。貴化爲賤。足罰之矣。則當思人所以貴于禽獸。惟恃禮義。不肖之徒。反道敗德。喪其秉彝良貴。甘自處污賤而不辭。豈以下同物類爲耻乎。况其人旣効某獸。每以現生猶帶吾人面目。不得盡恣其獸情。

爲恨。聞來世將脫人軀。入某獸類。則益得縱其欲。逞其志。而忻然欲往矣。禽獸者。人視之。爲賤爲苦。彼自視之。不耕耨而食足。不力役而用裕。催科不及。拘追不加。嬉然天地嘗有餘閑。謂足俾惡人畏避乎。

輪迴不格物理

魂無輪迴。此物理之自然。無煩強解。彼爲是說者。特未窮物理耳。使人靈旣離本體。再入他軀。必存明悟。記含愛欲。三司而能明。能記。能愛。先時之事。否則勿謂之靈也。乃古今以來。林林生人。絕無記先世事者。無孝先親者。無愛先朋者。無惡先仇者。人雖善忘。曷至忘其父母。并忘其姓名乎。據佛氏言。後世有異水。

靈魂飲此。頓忘先世之事。故雖轉生。不復能記。爲此說者。是又不知有形無形之辨者也。形物能侵變有形之物。於神靈無與。水旣屬形。則豈克透入靈中。攻厥神司。削除印像。使盡遺忘先世所記含乎。假令人魂可入獸腹。萬一有博洽之儒。以負貪罪。罰墮虎胎。則必有一虎焉。具聰明才辨。如當世文章之士矣。又或使一人兼貪淫兩罪。懲淫則當化爲羆。懲貪則當化爲虎。一魂旣不能分入兩獸。若止入一獸。入虎則淫不應受罪。入羆則貪不應受罪。是操賞罰之柄者。其術又將窮矣。

輪迴不能自充其說。

爲輪迴之說者有二。或曰靈魂出身集于定所。待人物之將生而投合焉。或曰靈魂一離木軀。卽入他體。初無須待。繇有待之說。則大拂上主公義。蓋上主報人善者。纔死卽酌。惡者纔死卽罰。今日不辨善惡。雜而間居。何理哉。

若云弗待。人靈一出。此人之軀。卽入彼人之身。則一人死于此。必一人生於彼。因受其靈。乃人數不增不減。蓋思上古生齒甚希。後漸甚煩。後來之靈。從何來乎。又萬一當于戈焚戮之世。疫癘飢饉之時。一日而死者百萬。豈有百萬人倏生。以受其靈。若云皆投禽獸之身。則均難信。多禽忽生。因受多靈。可知輪迴之說。豈通論哉。

輪迴滅倫

輪迴之說。果有足據。則目今之尊貴者。先世未必不爲卑賤。目今之卑賤者。先世未必不爲尊貴。則父將疑曰。嗟予子。安知始不爲我祖若考乎。子亦自疑曰。安知我不先爲彼父。是坐立之禮。可倒用矣。君將疑曰。惟茲臣庶。安知始不爲大人先生乎。臣亦自疑曰。安知我不先爲彼君。是授受之命。可逆施矣。娶妻者疑曰。今夕之粲者。前世或吾姑姊妣乎。于歸者疑曰。所謂良人者。前世或吾伯叔舅乎。婚姻之禮。可廢絕矣。以至昆弟相疑。朋友相疑。師生相疑。主僕相疑。甚至人與物相疑。服牛者疑先世之曾爲牛。乘馬者疑先世之曾爲馬。而牛馬亦

疑先世曾爲人。且將服我。乘我矣。如曰。靈魂不殊。形骸旣換。便可融通。則不思人之所以爲人。全恃靈魂。形骸特藏納之器具耳。譬有人于此。耳目口鼻未嘗稍異。易其冠服。移其所居。遂以爲非復此人。向之尊者。可以賤之。向之厚者。可以薄之。有是理乎。

輪迴不知質模之義

聖賢喻魂于匠事。各依本技。定所用器。攻金之工。與攻木之工。旣異。則所執之器亦異。靈覺二魂。譬之匠者。肉軀其器也。依內性類。模外體質。馬蟻之魂。豈可以模龍象。人之靈魂。亦不可以模種種禽獸。若云。人魂可入禽獸。是猶執攻金

之具。以治木器也。豈能成哉。

佛氏自犯殺生之戒

佛言殺生爲大罪。則中國自古賢帝明王。無不獲大罪者。而佛氏亦將不免于罪。蓋佛氏雖不食禽獸之肉。然建法鼓。不用牛革平。製袈裟。不用蠶絲平。雕梵像。不用膠筋平。是三者。豈非生。而佛顧殺用之乎。若曰。爲佛而殺。便無罪。則又犯兩舌戒矣。佛氏處于不能不殺之勢。而諄諄禁人殺生。何其矛盾皆自己出也。

殺人諸目

既知殺牲之無罪。則知天主所禁殺者
唯人而已矣。此誠包舉頗廣。約有九端。
一曰自殺。二曰殺人。三曰仇怨人。四曰
嫉妬人。五曰嗔怒。六曰息怒之法。七日
罵詈咒咀。八曰恕仇之報。九
曰復仇之懲。一一解之如左。

自殺之罪

經立是誠。不曰毋殺他人。曰毋殺人。明
我亦人耳。不可自殺也。自殺之罪。爲五
誠諸罪首。包有三惡。盜主之柄。第一惡
也。世人皆上主攸生。獨上主有生之死
之權。彼今自殺。豈非竊主事。以自予
乎。爲國之賊。第二惡也。吾于本國。如一
肢然。殺我是損其一肢也。豈非邦之賊
乎。戕命之寇。第三惡也。天主命人愛已。

定保大命。顧乃殺已。豈非自寇已乎。然
愚者以爲殺已。則世苦可謝。忿辱可洩。
讐仇可復。壯哉勇士。智者曰。弱劣哉此
匹夫。遇變能忍。臨難不屈。此謂大勇。遭
世難而力不克勝。欲殺身以
免。此柔怯情態。剛毅然乎哉。
或疑聖人勤業克已。自責減食。少睡集
勞。萬種刻苦。終身不釋。主亦有言。人欲
從我。思爲我弟。必惡視厥身。若仇。愛厥
命于茲世。則失厥命于後世。在時而惡
厥命。則永存厥命。曰。聖攸行。主攸訓。幾
與害已之類相似。不知克已勞苦。特伏
制血氣。不使與神靈抗。非斷肢刳頸。剗
耳剔目。而後滅厥軀也。蓋內靈爲主。外
身爲奴。役僕任勞。爲息逸主。令僕過強。
弗聆主命。爲之王者。增其飲食。縱使暇

逸弗益抗乎。血氣旣盛。外人大肆。內人浸危。密省嚴克。泊食淡飲。少寐多寤。仇視此身。庶幾慾克。吾欲吾敵。世敵之害及身而止。嗜慾之害。通乎內靈。敗厥良性。世上猛仇。莫毒于此。視身如敵。欲則聽命。視身如友。欲則逆命。故自鞭減食。躬習勞勩。以勝之。豈犯毋自殺誠乎。

殺人之罪

殺人者。亦具自殺三惡之罪。他人有生。惟主握之。我顧殺之。是謂主賊。人于本邦。亦屬一肢。我殺彼人。損邦口數。是謂國賊。天主有命。愛人如己。我則肆殺。是謂民賊。雖罄天下之財。竭天下之力。不足補殺人之萬一也。蓋人生命。爲祿位。

本爲福樂本。爲德義本。爲衆善本。殺則斷其根。餘何依乎。又誰贖哉。聖者歎曰。殺人之醜。大反人性。人仁則人。不仁非人。殺人不仁。云胡曰人。既出人。類必入獸彙。何啻近獸。醜更踰獸。相彼走族。勿噬同類。人殺其類。非獸非人。是屬何物。主惡厥醜。嚴懲厥罪。當洪水後。主謂人曰。警哉。警哉。勿擅殺人。勿污地。以人血。吾將嚴判殺者之罪。彼絕人命。我絕厥命。卒勿脫予手也。

殺人之醜。依邇依遐。爲等。被殺之人。愈近愈同。族殺之罪。愈醜愈至。可知殺子之罪。其醜尤至。聖賢歎曰。可異。可痛。多配焉。可異其迷。可痛其忍。其子或尚在胎內。弗待其生。以藥打胎。或待其生而殺。噫嘻。人殺其仇。獸殺敵獸。人殺無仇。

無敵之子。弗人也。弗獸也。何物耶。婚以生子。天主意也。生之以殺大負天主之意。其殃甚哉。

或曰。禁殺孔嚴。則國主出征叛逆。士師誅戮兇惡。亦不得爲乎。曰。所罪殺人。謂無權無故。其殺人也。有權。士師循律而行之。其殺人也。有故。下民率理而爲之。皆無罪也。達未聖王自列功若義于天主曰。斯城吾主之城也。主者命臣代御。臣一遇犯命者。勿惜厥命。準律以懲。蓋不忍惡輩安居主城。使國無刑。良可憫哉。相爭胥敵。互淫互偷。盈野盈城。無時息止。故曰。刑罰爲輔治之具。居位之士。審罪定刑。其義章矣。其行善矣。西方有恒言曰。善人因愛德之美。則進于善。惡

人因懼罰之威。則止于惡。葆祿聖徒曰。主立君。以代束惡。君立臣。以代束惡。人行善。弗畏厥威。汝欲同斯無畏。則曷勿同斯爲善。解曰。國家如身。君若臣。其醫者。良醫見肢敗體。弗惜斬割。以保全身。盜賊淫殺。國之敗肢也。存之毒日益。國身漸敗。將傾。拯傾義殺也。

至于雖無殺人之權。或仇窘我甚。已將加刃。無脫計。吾克先殺彼。則得殺。或土師刑役。奉朝廷律法正刑。非私意故殘厥命。則得殺。或士卒奉君命出討逆寇。此謂義兵義殺。則得殺。

若我于人無干。我竟勿克加害。勿計輕重。當請勸以改。惟父母於子女。家督于

僕役縱勿得加重害。損厥體。亦以責以羞。以笞。得直其曲。柔其暴。俾改邪歸正。否則。勿滿公主之職。勿愛攸屬之人。勿遵天主之命。經謂人父曰。父愛厥子。宜責宜笞。蓋苦其身。必救其靈。憐其子者。惡其子者也。又曰。宜挽子曲于幼時。待氣質剛勁晚矣。有幼子萌傲慢。越厥分。父則束俾止。怠俾子肆。則大負生子之旨。經謂家督曰。幸有善僕。視之如子。愛之如友。不幸有逆僕。好逸方命。貪盜迷飲。笞責拘罰。惟勿寬而不及。勿嚴而過宜。師仁醫。攻人之疾。而仁疾人。一劑克治。弗再施劑。且治之時。含忍厥氣。弗出詈咀。循病奉藥。家督于役。口責已足。勿復加刑。一刑已足。勿復再刑。否則爲僕仇。勿爲僕主。葆祿聖徒戒。主人曰。勿虐

爾僕責加于彼。勿以厲聲。勿爲怒語。勿出詈言。勿蹈咀詞。宜思爾與彼俱。天主僕審判之日。天主不別主于若僕。以理責。勿違誠。

仇怨人

天主欲成人行。命勿殺人。欲成人心。命勿畜怨惡于乃心。主恒命人互愛如兄弟。曰。汝輩皆一父之子。長者昆也。幼者仲也。其怨之乎。其愛之乎。聖人恒曰。愛者。天主之德。怨惡邪神之惡也。魔恒怨人善。人怨人。惡魔之種也。主責仇曰。爾等俱魔之子。魔怨世人。爾輩怨我。則共厥惡。譬如惡子。肖厥惡父。若望宗徒曰。人心怨人。殺人之侶也。亦謂殺人者。聖伯爾納納解曰。殺人怨人。相去一間耳。彼

殺以刃。此殺以心。被殺之害雖異。欲殺之意則同。尚戒旃哉。聖王達未曰。吾善怨惡。惡人與斯。定答曰。聖王之惡善惡也。汝法厥善。任法厥惡。惡人之惡而愛惡人。斯必善惡。主與諸聖俱惡人惡。而愛惡人。惡人一物。視之宜兩。人一惡一人係主工。惡緣人惡。愛主之工善愛惡人之惡善惡。吾主規門徒曰。愛爾仇。酌以恩。遭人辱。勿應以咀。祈主幸福。爾曷弗視天主聖父。命日。炤人。罔別善惡。雲雨潤地。勿斬于惡人之田。吾弟。母怨汝仇。內存仁愛。外加恩澤。則爲吾父肖子。徒愛愛已。惡者能之。則曷功曷報。爾勿止于惡。進于善之精義。與斯定聖人釋曰。女愛親友。勿誇已德。龍愛龍。狼愛狼。女愛親友。獸亦優爲。愛仇女者。則天主

子也。其學禽乎。其學主乎。聖良歎曰。人云。勿惡我仇。僅能也。愛之難矣。茲言予不爾信。爾曰。身弱不克。素齋。予爾信。爾曰。家貧不克賑乏。予爾信。爾曰。勿克愛仇。忍辱釋怨。予不爾信。衆聖攸能。女獨不能乎。吾詰女有美地生麥。礲山生金。茲且孰愛。爾必曰。愛彼者甚。愛此者益甚。吾語女。親爾者若腴壤。因利女身。愛之則理。仇爾者如礲山。用利女靈。愛之更理。爾愛爾。爾仇仇。爾則堅執小利。迷釋大益。非智哉。

嫉妬人

嫉妬者。諸惡之根。衆罪之肆。人心之毒。靈性之迷。爭鬪之泉。矜倨之孽。人福之

憂。人禍之喜。太平之敵。若猛獸種。若怪
蠱產。爲普世公仇。仇上者。因已不及。仇
等者。因彼得及。仇下者。恐彼將及。嫉妬
之惡。爲魔本惡。經云。人守主命。居世幾
期。後陟天域。魔嫉厥福。誘之方命。人卽
屬死。人失永生。喪昇天慶。魔爲妬首。妬
人其肢。吾主責仇曰。汝輩悉魔子。魔謀
殺人。汝謀殺我。魔欲爾欲若一。魔業爾
業若一。明顯爾爲毒父之種。聖基所問
且釋曰。妬人謂之魔肢。魔子何哉。答曰。
魔弗止妬人。并妬真主。無窮福。謀均厥
慶。妬者弗止嫉人善。并嫉主賜善。其心
魔心。厥惡魔惡。謂之魔肢子。噫。解妬難
矣。一入人心。大變人性。以人爲魔。以人
爲禽。一入魔心。死卽布世。入元祖長子
之心。俾殺厥弟。入主仇之心。俾殺吾主。

人責魔曰。女穢奸也。盜賊也。吝嗇也。貪
饕也。彼必不服。謂之嫉妬之神。魔則無
言。異哉。妬醜。大踰魔惡。魔妬世人。勿妬
同類。妬者無疎戚。無友仇。無貴賤。莫不
忌之。魔然乎哉。聖祭彼盜曰。妬罪入心。
他罪同入。惟時有次序先後耳。偏愛已。
倨傲人。若先行引道者。惡人勝已。已欲
勝人。裁抑人能。微末人善。揚人隱慝。人
患而喜。人樂而憂。俱其從卒也。妬帝居
中。莫之能避。烏蠅離人。就尸而啄。棄全
吮敗。妬者視人善。則默默然。視人惡。則
詆詆然。譬諸羽虫。卑哉。此情。色搦加謂
妬人曰。爾不憐善人。妬嫉厥善。爾盍憐
已。爾之嫉妬。爾之地獄也。今嗜厥味。後
嗜厥苦。今妬焚心。後魔焚靈。女之嫉妬。
女之鎬蝨也。鎬漸敗鐵。蝨漸敗木。妬敗

爾心。爾身之癰。爾色之黃。爾容之感。僉
爾妬効。爾自爲爾敵。爾妬人善。適揚人
善而辱爾。爾聆人有善。如利箭入爾心。
百人之美。百箭之刺。曷時寧忻。爾不憐
已。易乃心。用釋厥苦。曷不廣遊多國。見
多人福。聆多人美善。因益爾苦。爾苦胥
應乃罪。復謂被妬者曰。妬人嫉爾善。爾
冀報復。愈增爾善。則愈加其苦。斯復仇
最善法。經曰。罪人悉愚迷。妬之愚迷。彌
甚。他罪之冒。畧有厥故。淫人迷于逸樂。
傲人炫于榮光。盜人逼于飢寒。嗇人寶
于節儉。僉緣謀利。犯此大慝。妬則何利
哉。妬嫉人善。勿抑厥善。妬嫉人財。勿損
厥財。妬嫉人位。勿削厥位。苦爾心。敗爾
靈。爲爾妬之利。愚哉
妬人。大迷踰于普世。

嗔怒

嗔怒亦心惡也。萌而勿克。遂成厥慝。嗟哉世人。勿疾厥醜。勿晰厥害。我爲聊列。用警含靈。經曰。愚者畜怒於心。厥心恒窘。弗勝怒任。任石重矣。任沙彌重。未若任怒之重。怒入人心。旋脫人性。被此獸質。古往今來。孰能當怒人之厲哉。生民之爭。普土之戰。萬世之殺。無故之仇。咸以怒爲胎本。息嗔怒干心。則絕戰爭於世。聖額我畧解曰。人宜深維怒惡。則獲預避防厥害。人旣發怒。非復人相。乃魔屬耳。嗔怒人心。毀王美像。繪魔醜容。攸行攸爲。悉無公義。經曰。怒惡迷心。幾滅靈光。行多逆理。自謂真實。此之謂也。怒人失交友利。經曰。勿交怒人。易失宿信。

寧入大海。而當巨浪。寧入戰場。而當猛寇。毋近怒人。舟師克勝。浪險。武士克勝。寇力。免怒人之害者鮮矣。怒惡若疫。近之受害。經曰。勿與怒人偕筵。勿與怒人同行。勿與怒人益友。此之謂也。怒人多仇。時謀厥命。經曰。爭爲怒業。鬪爲怒務。命若懸縷。此之謂也。怒遠聖神。俾去厥靈。經曰。聖神遇人良善。睦和于衆。降臨厥心。烟驅蜂。怒驅聖神。此之謂也。怒人狂人。經曰。藏怒于心。狂人也。古賢有言。怒爲暫狂。狂爲永狂。厥時或異。厥病惟均。索彼聖言。當灼嗔害。聖巴西畧曰。怒如惡母。產多惡女。配彼惡壻。疑親誑友。詐僞惡計。心迷皆其女也。失信乎人。謀害乎衆。弗腆乎情。弗別戚遠。敢勇以復。皆其壻也。妬忿之人。厥善安在。古賢曰。

怒人爲狂。如狂束之。尚避厥害。戾容驚羣。倏行倏止。倏南倏北。譬獅釋係。不可向邇。人發怒時。失厥靈光。口沫唇顫。舌聾齒切。色變貌厲。心悸容亂。巨聲肆出。勿聆其音。古有賢人。當怒對鏡。甚惡已醜。投鏡息怒。理爲心鏡。畜理於心。明怒孔醜。奚藉他鏡。

息嗔怒法

怒嗔神疾。治以良劑。藥怒之劑。厥術不一。其一。弗久畜怒于心。隨發隨滅。葆祿宗徒曰。吾友偶怒。弗宿汝怒。聖與斯定。日善哉。聖徒怒在心。若敗液在器。久貯必壞厥器。一入一聲。器勿受敝。怒萌速息。心復如初。嗚呼。吾友。寧易啓怒。息之。

亦易弗寧難怒。息之并難。易怒性疾。息
易獲德。贖彼怒非。難怒繇荏。難息繇固。
難息之愆。滅難怒善。嗚呼吾友。發怒之
時。譬如稚芥。拔之實易。俟成巨樹。動枝
允艱。矧拔其根。偶怒可恕。宿怒可誅。偶
怒惟忿。宿怒成怨。偶怒翳神目。宿怒瞽
靈。吾友戒哉。

其二。深思審判之日。主嚴察人怒。經曰。
警哉戒哉。勿怒已兄。吾將審汝。釋曰。怒
人被審。被罰可知。經稱良善者乃真福。
爲其將得天上國也。則忿怒者乃真禍。
爲其將得地獄苦也。主勿曰。勿怒于仇。
曰。勿怒于已兄。汝仇汝兄弟也。弗仇視
之。惟親視之。怒之實難。曷不師亞罷郎。
昔聖亞罷郎與祿德同居。兩家之僕。時

相爭也。王幾失睦。亞罷郎謂祿德曰。吾與女皆同父昆季。曷互爭胥怒。

其三。宜思勿和于人。則勿能和主。聖葆祿曰。吾友其胥愛哉。胥合哉。以言觸人。是觸吾主。以行傷心。是傷吾主。聖奧斯定解且箴曰。爾勿欺已。無曰。怒人勿逮於主。已乎彼乎。同類等乎。主及衆人偕成一體。主爲厥首。我爲厥肢。傷其一肢。云首弗疾。

豈其然哉。

其四。怒未發時。預以忍備心。禁其機。聖額我畧曰。利矢飛空。幾及身。人幸預視。則或脫免。或輕受傷。伏怒亦然。早思厥醜。與害與罰。釋之則易。禁於既發。雖勞晚矣。譬如棧馬。服御固易。俾出馳縱止之實難。古賢規弟曰。嗟予弟。怒毒氣也。

怒。借他情。咸爲靈疾。厥害雖一。療之固殊。他情若熱疾。旣發。施劑。厥病漸療。怒如疫瘴毒心。旣染。則難復治矣。嗟子弟。怒者火也。人居焚舍。烟燎害目。弗覲出路。火爆聒耳。弗聆人謀。救厲聲哀哉。人舍咸燼。先火未發。宜制厥災。火怒旣發。迷醺昏心。勿視乎理。勿從乎勸。尚前備哉。嗟子弟。怒如猛敵。先敵未至。備攻守計。是謂智者。寇至城下。乃謀却之。遲哉。

其五。宜思天主待我若何。以爲我待人準則。我惡深積。恒激聖怒。王弭厥怒。優恕俟改。人偶犯我。我嗔謀復。大不肖乎。

其六。當怒時。宜停刑釋責。聖額我畧曰。怒若沸鼎。發責加刑。勿申于中。俟心之

靜別罪輕重。昔家僕逆賢主之命。主執鞭將笞。忽覺心悸怒起。舍鞭曰。吾怒女幸也。勿怒必罰。史記。西方名城興亂。殺數守臣。國主怒甚。命兵入城。不分善惡。皆殺之。是日死者七千人。無辜皆及。時聖益博削主教。甚痛民艱。傷國主之不義。翌日王迨聖殿瞻禮。將入門。聖人急止之。曰。迷矣。吾王妄恃褒冕。忘已之爲人。主命王傭牧厥羊。用保厥命。今王乃若狼吞噬厥命。而求見于主。有是理乎。王窒耳弗聆。無辜哀號。乃敢大言祈主諾。爾有是理乎。爾口發虐命。來誦主經。乃曰。主赦我債。如我亦赦負我債者。有是理乎。爾曷敢舉現蟻義血之手。而求主赦。爾曷不思殺無辜之義血。大聲求主。爾罰。王速反。涕泣以洗。勿入聖殿。勿

益王怒。勿呼嚴懲。二間言。驚悚伏地請罪。如命還朝。居深宮。入月。痛責宿罪。後懇于聖人。容之登殿。瞻禮。聖人曰。怒在心。若獸在柵。馴其猛氣。既馴出之。則勿爲害。曩者王不然。怒時啓戶賊民。今宜定爲法律。傳諸國中。曰。任事之臣。以迄朝廷。既審囚訟。勿卽行刑。徐念可否。至于期。待怒平息。踰期乃殺。王如命。後入聖殿焉。

罵詈咒詛

詈詛。忿怒之效也。忿怒在心。若火在竈。若鼎沸溢。詈詛之言。其烟其沫也。宗徒雅各伯曰。舌爲易動之毒肢。人能繫烈馬。能馴猛獸。能御大舟。於狂風巨浪之

間。繫馴厥舌者幾。故詈呪之風。密布普
世。經曰。醜哉世風。罵詈呪咀。不絕人口。
譬如洪水。洪水既至。漂沒隨之。呪咀既
出。爭殺繼之。或曰。人呪我。厥罪必罰。我
酹以呪。罰之也。吾默。則彼罪無罰矣。經
紀天主之答詞曰。吾定呪者之罰。汝先
欲罰。是僭竊也。人呪女。人罪。女呪人。女
亦罪。主罰人罪。亦罰女罪。女身冒罪。以
懲人罪。何異于人。欲先自疾。以療人病。
異哉。爾欲罰仇之。呪宜對以默。呪女者
意痛女。憂女。敗女。女忍。厥計皆負。弗獲
厥意。痛。憂。敗。通反于己。古賢喻曰。弩者
射物。遇瑕則入。遇堅則矢反。激傷人被
射之物。初無損傷。人被呪詈。勿能堅忍。
一往一反。互受厥害。堅默不應。授者被
損。受者無傷。故聖經曰。孩提射人。意欲

傷人而卒傷已。人詛詈我。我應詈詛。胥
詈胥詛。何止。譬如救火。急宜取水。抱薪
而吹。火勢更燃。仇詛如火。應之以詛。是
應以薪。女之忍默。乃爲沃水。聖巴西畧
曰。欲呪爾仇。宜審仇首。仇首惟魔。魔托
人口。人持魔器。爾知呪人。不知呪魔。如
人執石擊犬。犬乃舍人噬石。異哉。今世
之父母者。不爲子女祈福。而呪詈是出
于口。經曰。人父祈福子女。王諾。人母祈
禍子女。主諾。上古聖人。諾厄祈福長子。
終身逸福。祈禍逆子。終身羈禍。聖義撒
亦然。爲人親。若王者。尚戒于是。禁詛滅
詈。禱福幸于天。
主。則家蒙澤焉。

恕仇之報

我想仇已者。天主亦恕我矣。斯其報也。
主諭門人曰。人恕受恕。聖額我暑釋曰。
主示人得赦之善法。人孰無罪。孰不望
赦。吾恕主恕。吾仇咒辱。允我獲赦于主。
之質。水滅火。恕滅主怒。宜恕仇耶。宜謝
仇耶。聖良曰。主約于我。吾恕人侮。主釋
我罪。吾固弗恕。用負主約。主則不踐。主
負主踐。悉係于我。嗚呼。受侮不復。大德
也。受侮而忘。大勇也。受侮而愛。大榮也。
受侮而赦。因得天主之赦。大幸也哉。昔
有俠士仇本郡一人。心口交怨。謀殺之。
其子若翰。膽藝過人。出入率家衆。備兵
器。以殺父之仇爲心。一日行及山野遠
望。仇來。若翰心喜。謂從者曰。機已至矣。
遂鼓勇而前。時仇子身。手無械。四顧無
人。見若翰疾來。自知必死。懇求吾主。俾

變其心。輒膝行俯伏。哀懇曰。猛獅雖饑。勿殺伏獸。願爾視被釘聖架之主。赦我若何。若翰一聞主之聖名。心卽感動。扶仇者使起。撫慰之曰。怨仇必止於此矣。爲敬被釘聖架主之名。茲後不念舊怨也。仇者百頓而去。若翰繕接其路。路左有聖殿。臺上有釘十字架聖像。若翰俯拜之頃。主點首答之。如生活然。又俾更厥心。俾深痛罪。頓棄世事。未久德行極盛。顯化聖迹甚衆。名播萬方。自叛一道會。信從者如歸市焉。

復仇之懲

宗徒雅各伯曰。勿固勿迷。勿藏怨以酢審判之日。可惜哉。復仇者。人弗憐仇。弗

恕仇辱。上主弗閔是人。弗赦厥罪。女量
度仇。天主亦量度女。蓋審判時。咸聽主
判。如人對鏡。鏡無定像。隨物而現。物之
妍媸。不係於鏡。係對鏡人。世人亦然。能
恕受恕。以報受報。經云。天主固記人仇。
復仇之聲。雖厲求恕。主終莫之聆云。昔
二人相怨。各畜報心。神父朋戚解之。終
勿聽。忽一染疾將死。主矜其迷。賜之神
光。頓悟生平重過。目前窘逼。身後嚴刑。
自語曰。吾至此。尚仇人哉。我不彼赦。天
主豈我赦耶。卽令人邀仇之室。仇至。病
者下地屈伏。抱持其足。哀告前非。懇求
恕宥。仇感動。頓釋宿憾。扶病者起。歡和
倍常。將出門。忽被魔誘。巨聲謂衆曰。我
怯人哉。不克報仇。乃屈伏請和。病者聞
言。恨怒交發。追仇使反。仍出惡言。咒詈

曰。向怨女十。今怨女萬矣。永不恕爾。亦不望爾。恕我。遂罵不絕口而死。旣葬。仇者於朋家飲樂。死仇忽現。形容怪異。一魔後隨。持鞭痛策。衆戰慄。死者切齒瞋目。厲聲指仇曰。人在世時。金爲不善。死後亦金受刑。此天主不移之法。言畢。抱其仇。互相搏鬪。倏地裂。一齊墮沒。衆且驚且異。或疑其實。開墓視之。不見其屍。乃知二仇之靈與身俱入地獄。受結仇之報也。



11-12-13

第六誠母行邪淫

總引

聖徒葆祿謂教友曰。醜哉邪淫。吾友。并其名宜勿出於口。聖徒勿許舉其名。吾何容執筆以詳其事。不得已而先列數端以著其類。後列數法以避其慝。

邪淫之類

其一。謂之單淫。卽男無婦。婦無良人。彼此無絕色之誓。無親戚之結。而私相媾合者。此罪人皆易之。謂兩人各主其身。雖自合何害乎。葆祿答曰。迷哉此語。他罪雖汚人靈。失天主聖寵。淫惡兼汚人身。貴哉吾身。天主聖神之殿也。一染淫

倪爾身卽穢。羞辱聖神。謂無傷乎。聖奧
斯定曰。淫人可戒于聖徒之言。思爾身
何客之殿。爾客聖神也。貴莫踰焉。盍拂
拭致淨。顧以汚。女曷褻盜王袞服被之
娼優。必激王怒。弗宜褻王外
物。顧穢女身聖神之殿乎。

且天主立交媾之禮。廣延世人。欲父母
二人。勤養善教厥子。苟合之徒。槩勿生
子。偶生。則莫有定父。莫養莫教。厥子用
知此罪大負主旨。若曰各主其身。可以
無傷。則亦得斷肢。亦得自殺。有是理哉。
天主者。人身本主也。與人身。俾爲善
用之器。勿俾褻用。斫損一肢。
尚獲罪于主。矧穢全體耶。

其二。通室。卽奸人之罪也。視單淫更重。
經指此罪。包公私兩醜。方主嚴命。失厥

聖寵汚已靈性。公醜也。失信於配。穢人
帡幪。盜人本物。私醜也。夫行禮之期。夫
定恒忠。婦定恒烈。一染邪情。以身市人。
卽有盜號。經曰盜賊之罪重矣。擬通室
之罪輕矣。竊人之物。爲窘迫故。償攸竊
亦償攸害。通室者失靈也。汚身也。醜名
也。辱裔也。雖鬻身。售孥罄產以償。竟莫
及之。經令之中有一曰。士師凡遇通室
之人。命衆執石擊殺。厥靈後世
當永苦。厥身今世勿宜俾安逸。
其三。私於同族之人。斯罪視通室又重。
夫禮不娶同姓。冀免多醜。況于私之乎。
其四。人旣發守節守貞之誓。而復行淫。
厥愆甚阜。人旣獻貞于主。旣矢淨業。復
汚厥躬。則失信于主。失信
于友。猶謂之欺。況于主乎。

其五。拂性之淫。厥類頗多。恐汚人耳。不敢詳述。惟男色大罪。人行無忌。弗以爲羞。故畧揭之。此罪原無本名。西方之人指斯罪者。唯稱曰無名之罪。其醜旣甚。其招上主嚴罰可知。上古有名城五。城人甚惡。悉恣男欲。主惡厥臭。降硫火燼之。人與城皆無留迹。聖額我畧解曰。主曷以硫火罰茲方哉。硫具臭。火具熱。斯罪臭矣。其欲熾矣。厥罰適應厥罪。人畏厥罰。盍避厥罪。聖基所曰。弗羞天主。弗羞世人。弗羞爾已。爾醜大踰禽獸。禽獸無靈。惟知牝牡之合。爾含靈而拂厥性。曾飛走之不若。爲世公差。作性巨敵。予曷敢正名名爾罪。

其他如玩穢念。歌邪曲。聆淫詞。讀汚書。視淫像。皆爲淫引。弗絕厥萌。必近厥熾。

經曰。不避滑途。必致蹶躓。此之謂也。

避邪淫法

多聖之言曰。艱哉避淫機乎。免厥害乎。他情攻我。敵自外至。淫情攻我。仇伏室內。經曰。天主弗予我貞。我勞終虛。恒祈上主。此謂勝術。但勿求甘寐。求主賜懋弱我血氣。勤避淫機。主倘允諾。則易。昔有修士。卒世潔淨。避女若仇。弗敢仰視。友異曰。主賜吾友貞德。曷避女勤若此。答曰。因子嚴避。肆主賜祐。妄恃風潔。漸弛防遏。主則離顧。我則敗蹶。人冀我貞。宜視我法。防淫之法。

其一。謹閉戶牖。弗俾淫入。五司者。我戶我牖也。經曰。五司吾靈之門。人勿謹闔。

神死卽入。誅殺厥靈。問曷係我舌。曷封
我口。淫說勿出。曷圍我聰。淫聞勿入。出
汚人耳。人汚我耳。人我咸潔。閑之維艱。
古賢寓語曰。海中有嶼。名西臘。其勢甚
危。水急流猛。過者多覆。嶼中有女。美音
絕唱。舟人爲避害計。引舟離此。勿敢近
嶼。無奈漂抵。各急塞耳。務速越。恐舟近
嶼。聆女美聲。如醉忘危。相邀胥沒。解曰。
揜耳不聞。避女聲之善法也。傾耳以聽。
冀免厥溺。難哉。曷不師若瑟。昔聖若瑟
童時。容貌雅秀。其兄鬻之。離徙異鄉。役
事顯臣。顯臣妻見而美之。以目送心。謀
苟合。若瑟正色拒之。一日偶遇若瑟于
僻處。傍無侍女。婦心甚喜。乘機挽執其
衣。若瑟急弛帶。棄衣而走。不敢復入宮
以避淫引。經戒世曰。勿入淫機。淫若阱。

若死。若地獄。人則陷矣。難復出矣。不幸偶值。亟遁之。則智哉。聖熱羅規友曰。有德之士。妄入淫引。多罹厥害。無德之士。弗免陷落。厥數無疆。吾友之聖。弗踰達味。吾友之智。遜撒落滿。以彼二王。失慎皆陷。吾友妄望不陷。謬矣。人近淫引。譬如近龍被醢。近火取灼。淫爲幽獄。穢火。厥材飲食。厥焰傲倨。厥星穢語。厥烟醜名。厥燼污垢。厥終地獄。永苦。蓋師古聖若伯。厥德大踰當時之衆。猶勤業禁視日。吾目與吾靈約矣。目斷勿觀童女。靈斷勿容污念。解曰。目者惡想之泉。欲絕惡想之流。尚慎守五司哉。

其二。克已嚴齋。笞責勞苦。厥身勿俾遊閑。妄肆。吾身若馬。飽則軼。飢則馴。若奴

閒則多謀。勞則受命。聖徒葆祿厥德。極邵。猶歎謂門弟曰。醜哉予身。惡想刺心。魔攻幾勝。我惟持素鞭身。予豈宜廸女行善。而我爲不善者哉。

其三。深思淫罪之害。形軀之害。淫者自知。無煩枚述。靈性之害。殆更甚焉。聖額我畧曰。淫罪。明悟之迷。心之妄動。行之無恒。賤形之愛。貴靈之惡。現樂之重。後喜之置。幻世之記。真苦之忘。醜母醜產。毒根毒枝。濁泉濁流。孰計害數。柔靈損身。敗力減氣。穢外汚內。心熾先往。爛臭同行。惡名隨後。嗚呼戒哉。聖伯爾納曰。淫人。魔之醜產也。魔甚愛淫。父愛其肖子也。勿忍徒行。造駟乘之果腹。心熾柔衣。暇逸。四輪也。世福豐裕。服馬也。好我憎世。驂馬也。心迷。糾轡也。乘此淫車。往

何適乎。適冥苦矣。
入苦而悔晚矣。

邪淫之罰

深思今世後世淫者之重罰。亦防淫一善法也。聖經屢紀淫人。今世之罰。不能悉述。畧舉數端。經曰。淫罪招主義怒。俾降洪水。淹殺世類。又施大火。焚燼百萬。又爲一淫人。滅絕一城。又古教數人。曾肆淫罪。天主立誅二萬四千犯者。然此罰雖重。較諸後世之永殃。謂之無刑可矣。宗徒若望聞空中大聲曰。天國極淨之所也。淫人豈能至哉。居世行穢。逝世入穢。苦獄其穢處也。居世愛臭。逝世溺臭。苦獄其臭阱也。居世貪欲。逝世置身疏瀝之沸鼎。聖意西篤警淫人曰。盍思

臭液將罰女臭罪乎。盍思地獄無滅之火。將刑女慾暫時之熾乎。

西土有一盛德士。夢見天神。攜厥靈于地獄。俾視淫刑。及門見內多鍋。熾盛沸油。皆作硫氣。受罰之哀號。喧鬧不絕。修士驚懼。止弗敢入。神慰之曰。毋畏。爾來勿以嘗此。惟俾傳所視所聞于世。忽聞門外喊聲大震。眾魔擁一少年。強之入戶。魔羣鼓掌狂叫。作大快樂之狀。其執少年置之首魔之前。首魔啞啞狂笑曰。是人在世。恒貪戀忻樂。視聽都穢。惡業已止。今當始受無止之苦。乃指火椅曰。吾設斯座。待子久矣。椅火甚烈。雖沃海投之。不能滅。繼而曰。是人在世。喜服鮮麗。急出一火長衣。命之自衣。又曰。是人

在世。恒求嘉旨飲食。今宜俾嘗吾輩之

酒言畢。一魔急捧大盤。乃溶沸臭銅。命之盡飲。渾體皆沸。銅所透徹。與銅無異。又曰。是人在世。甚愛淫樂。今宜奏樂。用樂其心。卽有二魔各執號器。向其耳盡力吹之。聲氣一入五竅。火焰噴發。若烟筒然。又曰。是人在世。好合麗室美第。令引入火窖。窖中多惡蟲毒獸。少年一入。悉來觸鬣。痛慘備極。羣魔狂笑而散。士靈方醒。詳述此情。天主顯此。欲淫人以彼爲前車焉。



第七誠毋偷盜

偷盜者。悖義而取他人之物。無故而以人財爲己資也。有義有故。則勿爲罪。如人負我債。其力得償。故客不予。我乘隱機。賠取其物。非罪也。如人毀人之物。吏命取其家資以償。非罪也。如夫迷於酒色博戲。將至敗家。爲之妻者。藏匿金寶。沮抑厥侈。非罪也。蓋天主立第五誠。以存人身。立第六誠。以全人名。立第七誠。以保人財。偷盜其總名也。分之有七。一曰強盜。二曰竊盜。三曰負人財而勿償。四曰擅用遺失之物。五曰設計以取人財。六解盜賊之心疑。七論偷盜之懲罰。

強盜

強盜於諸偷盜中。罪爲至重。故萬國之律。皆斷以死。彼入林隱川。斷刦行旅。聚衆突入人舍。掠其積聚。以人之損。爲己之利。洵不仁哉。聖奧斯定曰。富者勿施餘財。用救人乏。天主罰以地獄。若乃強盜者然。彼不授本財。此強奪人財。彼此俱有罪矣。然罪既異。則受罰亦異。經曰。勿憐貧人。必受勿憐之審。彼此皆奪人財。焉望受憐之判。

竊盜

竊盜者。次罪也。其數無計。一手盜也。一心盜也。一竊已獻天主之物也。一教盜賊以偷也。一合力以助盜賊也。一命盜竊人財也。一納盜賊之賍賄也。一藏匿

盜賊也。一知某物爲竊取之物。而市之也。一私取公物也。一仕宦者侵漁朝廷之稅糧也。一商旅渡關而勿輸稅也。一傭人準受工值而勿效力也。一富貴者虧傭人之價也。是皆盜賊之類也。但傭傭價爲富貴常病。王頻責曰。勿滯傭值。今日行工。毋待酌于翌日。毋失信于傭者。傭約以工。女約以報。傭成厥工。傭踐約矣。將踐女約。尚速報之。傭以工值。存養厥命。爾吝其值。是斷其生。坐觀厥死不仁人哉。彼窘呼我。窮迫號涕。我聆其聲。我視其泣。我罰爾罪。貧傭之籲。騰擊主耳。主旣憫斯。刑彼富者。

聖人有言。竊人之財。積財不施。皆謂之盜。嗚呼富人。勤於集財。吝于捨之。盍思

王生財以贍世人。寄諸富者之手。俾施
俾給。匿而不予。則謂窮人之盜。聖奧斯
定謂富人曰。天主命女。以其餘補貧者
不及。王寄財于爾。將彼我用之。爾獨擅
用。盜賊人哉。聖巴西畧謂富人曰。爾攸
藏餘米。爲饑者廩。攸藏餘帛。爲跣者履。
攸藏餘衣。爲裸者服。饑暨裸跣。困在彼
躬。弗施之罪。爾靈則受。曷不博濟。免盜
之名。殺之以刃。殺
之以饑。厥罪惟均。

至於心盜。世律勿戒。主則用懲。世正人
外。主治人內。心善則賞。心惡則罰。人畜
盜心。主視如盜。奧斯定曰。女母曰。我手
未取。我身非盜。主嘗有云。人以淫目視
他人妻。淫人也。則人以貪心冀他人物。
盜人也。如狼入柵。謀食爾羊。女擊逐之。

狼則空返。雖不食羊。不變狼質。汝有盜想。汝手未獲。汝心則汚。謂爾盜。爾曷辭。

負人之財物勿償

人或負人之財。迫於困乏。力不能償。不償亦可。恕諒也。然必宜恒有償之之心。若力足償。而靳吝弗予。豈不在盜賊之列乎。

擅用遺物

偶遇之物。統有三品。其一。從來無有定主之物。如林野間遊禽嬉獸。陵谷珍寶。海中珠石。是皆首遇之人爲厥主。其二。金銀之窖。始雖有主。目今則無掌者。亦首遇之人爲厥主。其三。現有本主之物。或財貨偶遺。牛羊失道。我遇于途。不可

自取。惟覓本主以反。王謂古教人曰。偶見牛迷於途。爾勿睨越。引歸其室。弗識厥主。入之爾室。守之如爾畜。俟王者至。遇其驢亦然。遇其衣裳亦然。蓋悉爾兄爾季之物。聖奧斯定曰。勤哉。天主愛人之勤也。牛馬衣物。種種細物。猶顧育之。惜哉。貪人以昆弟失物爲奇遇。值則取之。盜賊也哉。

昔一人甚貧。立志勿貪。偶遇遺囊于道。內金有二百餘。念主禁不敢取。人城訪其本主不得。懸空囊於市。書其下曰。失此囊者。迨某家取之。有能明言失金幾何。金色若何。言符于實。我則予彼。失者見之甚喜。造室受囊。感荷恩信。餽請受鑑。勿許。受鎔勿許。受鍍亦勿許。失者怒曰。弗允我請。是囊於我無與。善哉。二人

之爭乎。美哉其讓乎。城市如臺。主及天神出視。若觀極樂者戲。

或曰。覓主不獲。後乃自取可乎。曰。天主其主也。分諸貧人。貧者受之。猶天主受之也。蓋主嘗曰。人窮乏。是卽賜我。西方之俗。凡遇遺物。必覓主反之。或終不得主。散于貧者。雖微物弗敢自私。懸于聖殿明處。非其真主。亦勿敢冒認也。遇牛馬等物。係之定所。失者見之。解之而歸。

計取人財

或問。誑人之財若何。曰。以陳爲新。以賸爲真。飾物之外。以匿內醜。長短其度。輕重其衡。利我損人之計是也。主甚恨此輩。經曰。權度量尺。勿二式以欺人。吾深

惡是行者。將絕厥命。勿俾再誑于下土。
異哉。是人。克迷人視。曷眩我目。我燭其
奸。何免我罰。古賢曰。茲輩一國之鼠賊
也。鼠漸斂物。弗覺厥害。而物終壞。茲輩
亦然。漸誑國人。吮脂吸
骨。初害如小。終則漸大。

解盜賊之心疑

其一。偷盜之罪。普世之人皆知之。但有
輕重耳。別之繇二。物一害一。物與害皆
輕。則罪亦輕。物與害皆重。則罪亦重。有
物重而害輕者。如竊富人數金是也。此
罪亦重。爲物重故。有物輕而害重者。若
竊貧工之器械。俾輟工是也。此罪亦重。
爲害重故。然必準于國土之豐儉。金物
之貴賤。器用之多寡。乃可定之。但或偷

盜二錢。或二錢以上。皆爲重罪。其二。人既竊取人物。弗嘗宜準償其物。并宜準補其害。如竊百工之器。致令停作。則既反其器。又當補其工值。其三。既竊人物而冀反之。或疑彼終身疑我。無面目立於世。是有善法。或密投物於本主堂內。使物入手。弗被人知。或托物於腹心可信之友。隱吾名而代反之。或托諸神父以反之。主人得物。而勿知何來也。其四。若失者已死。則宜反諸其子。若孫。設使乏嗣。宜分散於貧者。

偷盜之懲

史記。西方有名城。內有聖泛際之會。因無嘗廩。會友出外化物以供之。一日會

士方午膳。一人造門求入。闔者勿識。止之。其人曰。至尊主命我至此。有要事。欲言於衆士前。闔者告會長。既入。曰。吾外似人。其實魔耳。天主命我假爲修道之士。日代士化食也。主命之意。且不可知。越時自曉。會士相顧駭甚。弗敢違命。遂俾同處會中。循守規法。纖毫不背。朝出暮歸。是時城內有富商。少長不德。貪利耽財。以誑致富。恃勢倨傲。凌虐小民。凡遭其剝害者。莫敢發聲。魔鬼往乞一文不予。又日勸之曰。汝之不義。止於此矣。爾宜自艾。自責。克已。周困。逆取之財。悉反於人。深悔罪惡。懇求主赦。思念爾命不永。速更舊圖。預備死後。則爲智者。既迨于禍。嗟胡及矣。或值商人他出。則呼其從者曰。爾主歸。爾傳某士適來。提醒

家主如初。如是者二年。商者或佯爲不聞。或他顧不肯聞。或聞而笑之曰。何必日聒吾耳以無憑之言。孰能察見未來者乎。吾年尚壯。氣尚強。心甚愉快。皆長年之徵焉。知我命不遠乎。卒怙惡不悛。至期魔乃對衆士曰。天主命我勸誘某商。止其貪圖。兩載於此。盡志竭力。奈彼不聽。何。如此惡人。主猶不忍遽絕。姑容至今。而彼毫無悔改之意。今主厭棄。令我率衆惡神。取其形神。並投地獄。是罰本非天主之意。惟富商自取之耳。吾今往矣。急全主令。言畢不見。會士竦惕。既畏主之嚴威。且感主之慈恕。但旣知此商永苦已定。遂同詣其家。適出戶。天清日麗。忽黑霧遍地。狂風驟雨。雷電閃爍。商家震動。舉城往觀。比至其門。但聞室

內厲聲喊發。呼闕不絕。無人敢入。惟相顧驚惶。歎自古無此怪異。良久。忽有怪風。從地盤旋而起。內多亂聲。聞震可駭。漸離漸勿見聞。遂清明如初。衆乃入戶。大聲呼商。不應。徧覓于室。不見其形。乃知其形神齊入地獄。受其稔惡不悛之罰矣。

第八誠毋妄証

是誠禁各種口舌之罪。惟舌易動。口戶易啓。慎闕釋害。縱闕招尤。經曰。人羈其口。易保諸德。允爲義子。此之謂也。曷捫其舌。曷固其口。上主憐視。福之善生。死膺真祐。嗚呼口舌。諸罪之肆也。火星雖微。能燃大宮。舌肢雖眇。能引多愆。吾異其柔。并異其堅。柔則易動。多言傷人。堅則難反。莫改其失。猛獸毒龍。皆能馴習。誰則能馴厥舌。而免厥害者哉。主立此誠。槩歸于三。一。發虛誓。以口慢主。此第二誠之罪。二。羞辱嘲誚。刺譏他人。此第五誠之罪。三。各種妄証。乃本誠之罪。畧畧有五端。曰公庭妄証。曰無故洩人隱非。曰讒言毀人。曰各類誑詞。曰違犯是誠。

之罰

公庭妄証

官師計人曲直。証者當以正對。或憾宿怨。無罪而飾以罪。或溺私愛。有罪而掩其罪。致聽訟者。或入無辜。或出奸宄。則大罪也。夫官吏聽斷時。勿爲己私。代主代君案治民事。証者對之。如對真主。如對大君。而可誑乎。且証必呼天主聖名以誓。苟出於妄。是冀上主同與爲証。誰也。什者鞠人虛實。惟取信于証。証之不真。信如何矣。總之妄証者。或害人命。或汚人名。或損人財。害命則必償之。汚名則必洗之。損財則必復之。爲患旣大。補之實難。尚慎旃哉。

無故洩人隱非

宣洩有故有益無罪。如聞人謀叛逆謀
刦殺。吾知而發之。遏絕亂畧。無俾惡成。
則宣洩之益也。或知某之醜行。吾勿克
制禁。則以告於神父。或代父。或彼腹心
令之勸改。致遠私害。則宣洩之益也。次
則人犯某惡。衆本共知。我爲宣揚。差不
傷理。三者之外。皆
屬無故。約有四端。

其一。實善而誣之以罪。此種過惡。千言
不足以罄之。上主命人愛人。猶已。無傷
人名。以我度人。誣善若非。可謂愛乎。宗
徒雅各伯規其友曰。余兄。毋互謗誹。無
敗厥名。夫宗徒曷謂他人兄。謂人實予
昆季。弗敢泄其實爲之非。矧以不肖之

心。以其善
爲非乎。

其二。人實有隱過。他人尚未之知。而我洩之。則彼之聲名。爲我一言而敗。詎非罪耶。

其三。輕擬人行。人行有三。一曰明善。如默禱。誦經。濟貧。諸務。衆所共美。我則擬曰。其獵人譽乎。結人心乎。斯一罪也。二曰善惡之間。如求高位。謀財富。意之攸適。尚未可知。我則擬曰。以忿傲乎。以驕侈乎。斯一罪也。三曰明惡。如虛誓。貪物等。我則當曰。或勿知而爲與。或他有故與。乃愛人真心也。惟見殺人行淫盜等。我則當憫惜。彼迷求主扶。炤俾悛。俾改。惟詈。惟惡。斯一罪也。夫詈惡。曷罪乎。惡

則輕。輕則慢。慢則誹。誹則相仇。相仇則相傷殺。聖奧斯定曰。輕擬者。愛德之毒。忠信之敵。靈性之疫也。聖葆祿曰。曷擬人哉。人惟天主之僕。主則擬之。主則審之。爾審爾擬。僭者哉。經曰。痴矣。擬人者乎。人意深藏。誰則灼之。譬如兆龜。譬如瞽揣。十一而中。十九而迷。爾擬曷克應人實。聖篤瑪曰。擬人以惡。大顯我惡。我則行惡。以我度人。謂人亦惡。經曰。因我清狂。擬人以狂。因我樂盜。擬人以盜。因我愛淫。擬人以淫。解曰。善人惡人。一如健胃。一如敗胃。惟彼健胃。雖啖粗糲。化歸精血。惟此敗胃。雖餽珍味。變爲痰毒。

其四。垢已善名。經曰。勿輕善名。厥價隆矣。寶珍之擬。勿迨萬一。人負大譽。衆攸

聽尊。舉口誨惡。化則易入。聖奧斯定曰。人備二善。一德一名。德善爲已。名善爲人。全彼內善。忽此外善。是知其一。不知其二。迷人也哉。智者以已宜量他人。天主命我保存人名。自隕我聞宜乎。

讒言毀人

讒言者。或口誹人。或造流言。或揭書帖。或誣善人。或以諛長人非。或助誹人之焰。或聽讒言。疑者曰。聽讒之害。與讒等乎。曰。毀謗之口。得售乃逞。爾不彼聽。彼不爾陳。是女傾耳。鈞彼使說。爾罪伊何。主信于彼。欲禁口舌。宜思茲害。思毀之易。思補之艱。經曰。訾讒之舌。大亂世人。俾離本鄉。流徙異域。平夷堅城。傾頽貴

室。削弱勇力。斷夫婦愛。失父子歡。疑友
猜君。離情敗好。鞭痕易瘳。誹鞭糜骨。療
之實難。長舌殺人。衆手鋒鏑。人免誹害。
真福允隆。寧當地獄。無近誹人。嗟哉吾
子。藜園爾耳。勿聆毀舌。緘固爾口。勿出
謗詞。貴重爾語。視之如金。先稱後發。人
發輕言。必入仇手。陷
仇之罟。終莫能釋。

聖人曰。艱矣哉。償污人之名。若多人前
敗人。令聞。我旋曰。誑。曰。我誣之。人信我
始。不孚我繼。污名之罪。甚於盜賊。盜人
之財。償之以財。敗人之名。復誰償哉。彼
枉莫挽。爾
罪莫追。

各種誑詞

誑詞者口不符于心也。其彙有三。其一
憑空。無損無益。其二有損。或緣酌仇。或
緣逞妬。誣飾人罪。俾失名財。其三有益
顛倒是非。冀脫人罪。是三種者。上主咸
禁。主規衆曰。與人毋誑。是謂之是。非謂
之非。聖賢解曰。人相交遊。爲世大益。以
得市售。以釋內疑。以滅心恚。人心在內。
厥意至隱。主賜人舌。俾言白意。心然口
然。言則允實。人則交孚。自非然者。矢志
信德。世事大壞。美利俱損。經頻警曰。惡
哉。誑口。天主眞實。至愛眞實。緣愛眞實
洪惡險魔。以言欺人。如逐飛鳥。追羽苦
身。無洵之詞。大殘元性。擬之盜賊。猶過
其汚。魔爲誑首。人習誑業。是成魔種。憑
虛之誑。亦戾于
吾。矧損誑乎。

利人而誑。似出于愛。可賞。今謂爲罪。可
罰。何。曰。誑。弗拘損利。騙人之言也。其惡
銘刻于體。人善意莫能改其體。安卸本
惡。永弗宜之。爲是故也。人有恒言。弗宜
惡已。以致人善。勿宜污已。以湔人垢。勿
宜酖已。以瘳人毒。以救人害。有良法。我
負誑罪何。隱匿真實。以救人
命。故宜也。以誑救弗宜也。

妄証之罰

近古西土二人相友善。然志行不等。一
言不輕發。一好爲謗誹。善友頻箴戒之。
終勿改。無何。染癘疾。瀕危。善友勤諭。日
病入五內。達于四肢。勢將不起。女罪衆
盛。今弗痛悛。須之何期。止此一息。尚可
悔宥。過此則當上主無窮義怒矣。人非

有罪之患。有罪而不知悔。改之患耳。病者欲爲不聞也者。而被掩之。良友流涕。長吁曰。嗟哉。吾友。猶人諱疾而廢藥矣。若憚於變革。若是。吾願女逝之後。何往何爲。得請於主。其現我知之。友許諾而死。良友悲慟。且爲求。日誦經。克已。一日祈畢。忽見死友容貌。駭異。渾體皆火。哀告曰。女識我乎。吾乃女不幸之朋某也。痛慘哉。我迫窘棘。何言克擬哉。死時徑至主嚴臺前。大神環列。諸聖皆至。跪伏求主罰我。曰。此凶人哉。虛開廢日。侮慢我等。在世無人得免其口者。厥罪甚大。不可宥也。天主艷然震怒。命天神付我於魔。任之加刑。吾憶吾罪。勿敢辭辨。惟已言畢不見。

又史記昔一誹人。回世見友。苦態萬狀。舌長至地。時爲粉靡。時復新全。因受他刑。友心慄問。故死者長吁曰。何待問乎。吾之痛苦雖百喙並鳴。難詳萬一。吾在世毀人聲聞。暴露厥醜。今我舌當此苦。此苦正應我罪。凡在世所行之惡。與身後之辛苦。無不符者。在世飲食無節。後世必當饑渴之罰。傲倨無狀。則受摧挫窘辱之刑。吾舌傷人。今受多傷。曷異哉。言畢不見。



第九誠毋願他人妻

先入誠禁人無準之行。無物之言。此則治其勿淨之心也。經曰。凡視女人而心謀焉。卽謂之淫人。人既謂淫。其罰可知。此誠雖止言人妻。種種邪淫之念。皆當絕也。聖賢指守誠之術曰。宜先絕淫願。二原。一者不潔之念。念於事本相至。邇必斬遏惡根。無俾芽萌。謹發。致結惡實。主規世曰。女望潔行。蓋先洗心。心爲根。爲泉。仇殺貪淫。悉厥枝流。或歎曰。吾心若不係之馬。弗覺突起。追之不及。聖賢答曰。孰知念之初動。機不係我。及其既覺。勿忻勿從。彊毅以禦。我貞彌純。我功彌固。覺而悅順。罪則成矣。

二者耳。目。口。三司也。人不慎守外司。禁聽雜言。淆亂以視。心之尤汚。必從此起。三司吾靈門也。收視于目。如障蔽焉。却聽於耳。如塞纊焉。訥言於口。如括囊焉。吾靈之仇。交盟攻我。無竇得入。譬之主人。所保其身。所固其財。塞彼扃戶。守彼門牖。賊乃無徑。守身旣然。守靈亦爾。藏欲於心。不見於行。上主降罰。奚必貳疑。或則疑曰。國王之律。弗罪心愆。畜殺於心。弗定殺罪。畜盜於心。不服盜刑。曷爲天主。乃禁願欲。釋之者曰。以是可揚聖教之精。可美聖教之全。可徵聖教於世。律大異。世律形鏡。止治人外。聖教神鏡。自外達內。立法之君。雖極智慧。不灼人志。人心攸藏。何緣施罰。刑旣莫加。曷設禁法。天主不然。聰明睿智。無不炤臨。人

慝雖秘。弗遁其鑒。國君立法。專務治安。民不戕害。民不竊奪。民不欺誑。民不越倫。雖有非心。號之至治。天主不然。形神俱飭。乃稱全守。知主賞守。知主罰背。母曰心慝而姑自肆哉。

淫願之罰

史記。昔有嫠婦。甚淑潔。人咸稱仰之。家富於資。僕夫甚衆。有一俊麗者。嫠婦偶見其容而悅之。後衷切怏悒。如墮淵阱。不能自拔。私念曰。衆仰吾潔。司祭主教。僉重吾行。何顏發此醜哉。雖無解可也。每至解罪之期。告解別失。不吐此罪。後病亡。人皆仰之爲聖。殮葬之儀。備極盛麗。旣葬之夜。主教者心不懌。臥不安枕。

子時起造聖堂。未入覺火焰。驚不敢進。
須臾疑定。入見寡婦墓上有一尸。尸下
大火。多鬼環遶而煽之。問尸爲誰。尸哀
歎曰。吾不幸之某婦是也。在時僞德。徒
飾聖女之名。冒貞純之號。噫。得罔世人
曷罔天主耶。吾死卽下地獄。哀哉痛哉。
傷哉我也。王教問故。曰。羞解一不潔之
願。止此一願。隆多年之功。又致無窮之
苦。今不能滅之火。燒骨透髓。不知倦之
魔。刑身罰靈。吾謬之甚。生而不悔。今悔
晚矣。哀哉痛哉。傷哉我也。言
畢。搥胸大哭。遂入墓不見。

第十誠毋貪他人財物

貪財之情。統歸二端。其一。見他人之財物。口津津曰。奈何吾不如哉。主賜我有俾畜我身。俾事我父母。俾養我妻子。則我願也。此願未越本分。尚不爲罪。其二。見人之財。卽生貪心。而謀竊之。卽生嫉妬心。而謀喪之。則大犯是誠也。或曰。吾貪人財。未至偷取。曷損于彼。而主禁之。曰。勿害于人。害於己靈。聖葆祿曰。貪情心網也。羅心俾勿昇。心逆風也。鼓靈俾勿進。解者曰。吾靈若客。吾心若舟。吾貪若風。貪風鼓心。心則速敗。靈則速沉。惜哉多人。勿御貪心。心若驚馬。能治乎。能止乎。迷矣貪人。弗念厥害。其害伊何。多非之母。衆禍之師。諸亂之肆。百仇之引。

入心蒙心。俾勿悟厥患。而自陷于罪阱。
醜矣。貪人。弗敬。獻主聖物。覲而謀取。弗
羞。不孚。弗慮。妄證。惟利是冀。溺于罪淵。
墮于苦海。欲禁貪害。宜思貪態。人行他
罪。畧受僞利。貪之爲害。苦心汚靈而已。
古有脩士。夏月徒行。當午少憩林間。適
渴。視樹果可食。卽起貪心。曰盜取人物。
主誠攸禁。惟一果之微。或不我罪。舉手
及枝。將採。遽悟。自悔曰。徒生者哉。飢知
食。渴知飲。獸情亦爾。吾何茫然冥然不
思。主之明。敎我乎。其恒燭吾貪乎。身爲
盜。世法必殺。心爲盜。主不我譴乎。我惟
自罰自責。主尚予赦乎。遂出林外。免冠。
正立。自定厥罰。暴之五日。露宿五夕。覺
身衰弱。乃責曰。弗克當盜刑。盍免盜之
行哉。嗚呼。嚴懲一果之犯。義人也哉。劫

空旅人之任。踰牆強盜人財。
種種非理之取。忍人也哉。

天主聖教十誠 下卷終

